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第十一期

湖南民政刊要



音伯聞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總理訓 遺訓

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南省政委員兼民政廳長



曹伯聞

國民政府官飭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貪汚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覈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十一期目次

十九年三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省政府組織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本省法規

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

湖南省任用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湖南省任用縣長資格審查規則

湖南國術館組織章程

提案

提議請提前核定民政廳行政會議經費支付預算案

提議案據武岡縣長歐陽鈞呈爲該縣孔廟傾圮請撥省款以資修復由

提議規定由保荐現任各縣縣長如將來解職確非因事撤免者仍得考核成績准以縣長府績任用免予審查由
提議故麻陽縣長李振軍妻鄭氏呈懇核銷該故縣長借支旅費請核議案

提議請提前核定民政廳新建辦公室內添置器具經費預算案

黨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由（不另行文

縣政

訓令常寧縣長焦作霖該縣監房寇敗不堪仰賴極整飭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禁用體刑審訊人犯由

訓令澧縣縣長左宗固該縣唐前任所費巡視區域表記載表已准予存查仰即轉行由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報十八年過去政治工作及十九年今後行政計劃乞核示由

指令石門縣長曾吉光呈費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費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通道縣長李澍呈費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嘉禾縣長廖炳文呈費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安仁縣長蕭幹呈費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宜章縣長鍾卓齋呈費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擬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恩予核准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費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費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劉錫五呈賈一月廿五至二月底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賈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賈十九年二月份各項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茶陵縣長彭孔璧呈賈第九十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宜章縣長鍾卓齋呈報四月十六日開行政會議請派員參加並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賈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賈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以後擬每月終錄報一次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賈縣政會議議決案乞鑒核由

指令茶陵縣長彭孔璧呈賈第六七八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魏呈賈第廿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賈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芷江縣長趙安疇呈賈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祁陽縣長胡兆紳呈賈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臨澧縣長楊茂增呈賈二月份非司法案件押犯冊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二月份非司法案件押犯冊由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衢呈報出巡經過情形并賈會議紀錄及巡視日記簿乞核示由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請變通出巡辦法由

指令辰谿縣長陳世琛呈報巡視情形由

指令龍山縣長李超羣呈賈履歷並報告已於二月廿三日接印視事由

指令南遠縣長甯揚川呈審蔣前縣長任內交盤綜冊乞察核由

指令卸任溆浦縣長屈軼呈報已於本月十九日交卸並聲明委派費承審代辦移交由

代電長沙等縣縣長務將繩押各案人犯從速清查按月造冊補報備核由

考績

訓令<sub>(前安鄉縣長熊士炎
漢壽縣縣長譚王煥)</sub>飭知該縣長等會同勘報安鄉災歉不實業經呈准省政府分別記過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由(不另行文)

指令安仁縣長蕭幹呈請再行晉級加俸由

指令瀘浦縣長屈軼呈復各員司並無舞弊情事由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飭呈復撤免收發員劉揚勳及辦理各項要政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報第二次克復通城情形由

指令邵陽縣長王一鶴呈請核獎衛監出力員兵由

代電慈利縣長馬成麒飭知該縣長請假不待本廳核准即行首途故違法令應記大過一次由

兩湖南清鄉司令部函復前清鄉督辦署保舉人員仍照省委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案廣續任用由

自治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決整理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各項辦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自治協助員工作之分配即由各縣長監督指揮無須另定辦事通則由

衛生

訓令廳屬各機關注重宣傳衛生由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陳特立呈擬取緝醫師藥師助產士辦法乞核示由

撫卹

呈銓敘部請發已故長沙市公安局消防隊隊長解九齡卹金由

指令新寧縣縣長閻國鈞呈報該縣團隊剿辦深冲峒股匪情形及陣亡班長何先德應如何撫卹請示遵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爲公安局探警因公死故請卹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轉請卹已故警所長黃炳南卹金由

團務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報改選挨戶團主任經過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瀏陽縣長朱澍欣呈報試辦戶籍捐以維團款請予備案由

指令郴縣縣長兼挨戶團正主任羅植乾呈報整理團防酌量裁汰乞鑒核示遵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報團兵工藝組織章程鑑核准備案由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報該縣守望隊長張秉式努力剿匪請予優獎由

警務

指令湘潭縣公安局長嚴恭寅呈擬裁員增餉乞核示由

指令長沙市警捐征收處呈費三月份上旬捐收報告表由

指令耒陽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費一二兩月份罰金收支清冊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請縮小縣公安局組織及統籌警款辦法由

指令郴縣縣長趙植乾呈覆公安局遵令擬具旅業月捐由

禁烟

訓令各縣政府嚴查奸商林乾等私運大批嗎啡回國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解拿謹易治平烟土並辦理情形由
指令鄧縣縣長曹修禮呈賚禁烟禁賭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

指令新寧縣長閻國鈞呈復遵令籌設禁烟醫院由

批具呈人陳寶樹等呈報局隊違法官府袒縱懲准嚴究由

調查統計

代電會內政調查員着將該區各縣情形調查完竣從速具報由

調令各縣縣長限將外交部統計調查表於奉令三日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由

匪共

調令邵陽縣長王一鶚切實肅清該縣巨口鋪一帶匪患由

訓令邵陽縣長劉肇漢切實肅清該縣北路剛勁鎮等處匪患由

指令黔陽縣長呈賚一一兩月份上下期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麻陽縣長呈賚二月份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賚查封及拍賣共暴逆產清冊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請轉令邵陽縣長肅清巨口鋪一帶刻匪以安行旅由

指令澧縣縣長呈賚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上下期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芷江縣長趙春生呈賚二月下旬匪共報告表由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遵令更造筆獲共匪請獎表乞轉咨核發通知給領由

指令醴陵縣長陳延祚呈賚辦理二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祁陽縣長胡兆楨呈賚二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限依註訊結具報由

指令衡陽縣縣長易允森呈費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暨十九年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請核給拿獲共匪貢用之出力員兵獎金由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核發譙晉員曹慧等緝護共匪吳鎮海一案獎金由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飛調大軍兼程進剿屬木村匪共由

代電瀏陽朱縣長傳諭嘉獎清剿員何珍吾等由

通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股股長龍鉅唐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反動份子許金榜等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安徽宿縣前縣長胡學田由

訓令省府直屬各機關轉知撤銷梁士詒等通緝案由(省稿)

經界

指令寧遠縣長甯揚川呈請解釋桂里源區域管轄一案並懲令道縣縣長遵令執行由
批具呈人桂里源人民代表劉安岐等呈爲桂里源劃爲寧遠區域一案請收回成命由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嚴禁拐賣人口由(不另行文)

賑務

函湖南省賑務會已再令長沙縣長嚴追劉瑞卿倒欠賑款由

人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關於提倡國貨運動急應舉辦事項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設法禁止難民出境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所擬標語十八則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由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擬安輯流亡計劃乞察核示遵由

預算決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迅將應行編造之分類決預報告書費廳以憑彙轉由

函財政廳函復各縣縣政府改組後月支經費額數及應從何月份起支由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費該縣行政會議預算書乞核示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明更換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緣由乞鑒核由

指令永順縣縣長朱健呈費改組公安局預算書由

雜件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海軍部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共八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省政府組織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優待考覈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式樣一紙考察東北團體團名姓名表

式樣一紙(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等件各一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改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外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府直轄各機關嚴禁清史稿由(省稿)

附載

湖南各縣縣長任免表

湖南各縣縣長懲獎表

湖南省民政廳辦理共匪案件統計表十九年三月份

湖南省民政廳十九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南省民政廳經常費收支概況表十九年三月份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目錄

一〇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

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料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鑛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

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違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筹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

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

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欵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經濟學原理

- 三 政治學原理

- 四 中外近百年史

-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概要
- 二 國際條約概要

- 三 本省財政

-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間答

二 關於經驗之間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致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一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

簡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一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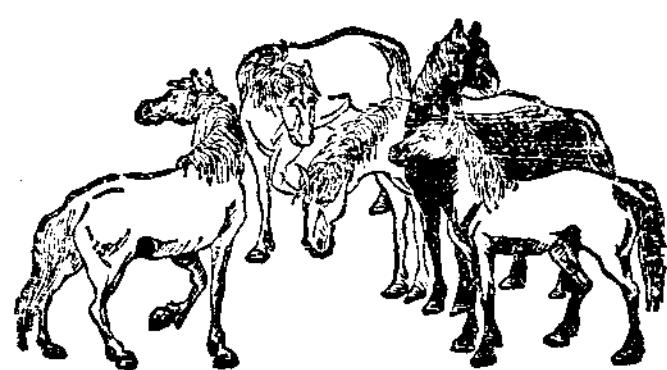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致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本省法規

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湖南各縣縣長之任用在中央考試法未施行前暫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廿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任用爲縣長

一 經湖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並曾經任用確有成績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并辦理行政司法事務滿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三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經攷查證實確有成績者

四 有薦任相當之資格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剷匪劇共確有勞績並辦理行政事務具有成績經直接長官證明事實并經高級長官保舉者

前項資格之審查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彙送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記於縣長任

用時由民政廳長就存記人員中提出三人經省政府議決擇一任用但任用後如發現有

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撤消之

第四條 凡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縣長須於五日內出具保結填明詳細履歷賈呈民政廳備查
保結式及詳細履歷表式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縣長

- 一 經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二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罪確定者
 - 三 虧欠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 五 謔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但在國民革命政府成立以前因革命工作犯罪受刑
事處分及褫奪或停止公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吃食鴉片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 第六條 各縣縣長以六個月爲試署期間期滿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荐請署理署理期間爲一年
期滿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荐請實授實授期間爲三年並得連任
- 第七條 試署或署理期間中經轉任時其任期各得連並計算
- 第八條 在未舉行民選縣長以前縣長應迴避本籍
- 第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省任用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湖南省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辦公處附設於省政府

第五條 本會辦公處設秘書一人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受理審查期間自本會宣告成立日起暫定為兩月但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酌定延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決議修改之仍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任用縣長資格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議決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省任用縣長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而無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行用書面申請審查

第三條 申請審查人須繕具詳細履歷二份附粘最近一寸半身相片連同各項憑證繳送審查委員會（例如1經縣長致試及格須繳送及格證書2學校畢業須繳送畢業文憑3曾任

縣長及辦理行政司法事務須繳送委狀憑證 4 勸匪剷共兼辦理行政事務須繳送直接
長官證明書)

第四條 申請審查人未依照前條之規定將各項繳送齊備概不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收到申請審查人繳送各項憑證時即掣給收條一面編號登記彙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會以委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人數出席舉行之

第七條 審查之方法除查驗憑證外並舉行左列二種測驗

一 文字測驗

二 口頭測驗

第八條 前條之測驗用記分法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九條 經查驗憑證合格者用書明通知定期來會聽候測驗其查驗證不合格者不再舉行測驗

第十條 審查時對於被審查人所繳送之履歷憑證如發生疑竇得停止其審查或通知該被審查人再提出相當之徵信證明

第十一條 經過審查會之查驗及測驗認為合格並經攷查確無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

所列情事之一者方得列冊彙送省政府轉交民政廳以縣長存記

第十二條 被審查人於申請審查後或正在審查期間如被告發或經攷查確有湖南省縣長任用暫

行章程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審查

第十三條 凡審查合格已經彙送存記之人員如被告發或經考査確有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

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存記

第十四條 被審查人或已經審查合格存記人員原繳之文憑委狀證明書等件如發現有假冒頂替
朦混情事時得分別撤銷其審查或存記

第十五條 審查之結果審查委員會於開會時用書面通知各該被審查人並定期發還原繳之各項
憑證

第十六條 經審查合格彙送存記人員於接到通知十日內須親赴民政廳報到填寫住址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仍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省國術館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議決

第一條 本館以提倡國術增進全省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辦理事項如左

一 研究國術

二 教授國術

三 改試國術

四 管理全省國術事宜

第三條 本館設省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館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之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襄理本館事務並得受館長委託代行館長職權

職權

第六條 本館館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館長由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本館設總幹事一人承正副館長之命管理一切事務教師若干人承正副館長之命總幹事之指揮掌理教授國術事宜幹事三人書記二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交際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館置傳達一人公丁七人

第九條 本館延聘之國術人員得酌定夫馬費由正副館長核定在經常交際費項下開支每年考試臨時費用得提出臨時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

第十條 本館總幹事教師幹事均由正副館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館得招選學習員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館關防由省政府頒發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宋
趙



請提前核定民政廳行政會議經費支付預算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問提

查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業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由內政部頒佈飭遵在案吾湘現在民政上應興應革事項極多擬即於四月中旬召集會議集思廣益以資改進關於會議經費依上項規程第十三條「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之規定已由廳根據同規程第二條暨中央本省兩種旅費規則編製支付預算書計共需用洋壹萬零肆百叁拾貳元將來支用時仍當力求撙節實報實銷再查此項經費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未編列科目擬由民政廳所轄公安獎卹各費用餘存款項挪用相應檢同預算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計附行政會議支付預算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預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湖南省民政廳中華民國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會議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預算數光洋一萬零四百三十二元正

民 政 雜 要 第十一期 提 案

二四

| 科 | 目 |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湖南省民政廳行 政會議經費 | | 一〇・四三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項 旅 費 津 貼 | | 六・五八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旅 費 | | 二・八七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節 部派出席 員旅費 | 出席縣長 | 四六〇 〇〇〇 | 依部頒行政會議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內政 部得派員參加會議預計舟車費頭等票及 勤務工役二名三等票約需洋二百六十元 膳宿及雜費照中央旅費規定每員每天支 洋八元公丁每名每天支洋一元往返以二十天計算約共需洋二百元故預算如上數 | | |
| 第二節 旅費 | | 一一一 一二二 〇〇〇 | 計出席縣長係長沙益陽邵陽岳陽常德衡 陽祁陽湘潭澧縣醴陵桃源永陽安仁郴縣 資興桂陽乾城平江會同沅江安鄉沅陵道 縣湘陰湘鄉等二十五縣除長沙不支旅費 外其餘二十四縣內按道里計算日程按湖 南官吏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四條奉任職 舟車費每員每日准支洋二元膳宿及雜費 每員每日准支洋四元合計二百六十四天 舟車費洋五百二十八元膳宿雜費洋一千 〇五十六元又兼任職依上項規則第七條 | | |

之規定得帶勤務一名每名每天得支膳宿費洋一元本省交通不便舟車費自應酌給茲定每名每天准支洋一元合共五百二十八元故預算如上數

| | | | |
|-----|----------|-----|-----|
| 第三節 | 出席公安局長旅費 | 三〇〇 | 〇〇〇 |
|-----|----------|-----|-----|

計出席公安局長係長沙會同株源澧縣衡陽常德岳陽等七局除長沙局不支旅費外其餘六局依道里計算日程共六十天照上項規則委任職每員每天支舟車費洋一百二十元膳宿雜費洋一百二十元隨帶勤務工役六名每名每天支洋一元往返以六十天計算合共支洋六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第二日 夫馬津貼

| | | | |
|-----------------------------|-----|-----|-------|
| 第一節 選聘人員 夫馬費 | 四〇〇 | 〇〇〇 | 六六〇 |
| 第二節 速記員津貼 | 六〇 | 〇〇〇 | |
| 第三節 僱員津貼 | 一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三目 開會期內膳宿費 第一節 部派出席員及府派 | 一六〇 | 〇〇〇 | 三・〇五〇 |

計需用速記員二人每人酌給津貼洋三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計十人每人津貼洋二十元共洋二百元故預算如上數

計部派出席員一人府派出席員一人依中央旅費規則每人每天八元以十天計算共

| | | 出席員膳宿費 | | | |
|-----|------------------|----------------|---------------------------------------|--|--|
| | | 第二節 各縣局出席人員膳宿費 | | | |
| 第三節 | 其他與民政有關各機關出席員膳宿費 | 五六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 | 需洋一百六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 計出席縣長公安局長共三十二員會議期原定五天先到後散應以十天扣算按照湖南旅費規則荐任二十五員每天共支洋一百元委任七員每天共支洋十四元合共支洋一千一百四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
| 第四節 | 選聘人員膳宿費 | 三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計二十八人照湖南旅費規則荐任職每人每天得支洋四元以會期五天計算合共需洋五百六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 計四人照中央旅費規則簡任每人每天得支洋八元以十天計算合共需洋三百二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
| 第五節 | 行政會議秘書處人員膳宿費 | 七一〇〇〇 | 計六三十人又速記員二人每人每天需洋五角以十天計算共洋一百六十元故預算如上數 | 計部派員工役二名府派員工役二名選聘員工役八名縣長工役二十五名公安局長工役六名其他出席員工役二十八名合計七十一名每名每天支洋一元以十天計算 | 計部派員工役二名府派員工役二名選聘員工役八名縣長工役二十五名公安局長工役六名其他出席員工役二十八名合計七十一名每名每天支洋一元以十天計算 |
| 第六節 | 勤務工役膳宿費 | | | | |

| | | | |
|-----------|---------|------------------------|--|
| | 第二節 薪 營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四目·雜 支 | | 三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雜 費 | | 三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特 別 費 | | 各項雜用均列此節 | |
| 第一目 特 別 費 | | | |
| 第一節 特 別 費 | 八〇〇〇〇 | | |
| | | 如照像點心防疫藥品及其他徽章贈品等項均列此節 | |

提議案據武岡縣長歐陽鈞呈爲該縣孔廟傾圮請撥省欵以資修復由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委員兼教育廳長黃士衡提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屬縣教育局長毛仞翔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轉奉省府准內政部議定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並將附祀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安奉孔位兩旁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竊以孔子言行事蹟足以垂法後世政府明令改大成殿爲孔子廟以四配十哲左右配享先賢先儒兩旁安奉理應遵辦以答層峯崇敬先哲之意惟吾縣文廟迭駐防軍而大成殿牆梁板壁

傾圮殆盡改爲孔廟所需經費預算在千元以上此項開支無法籌計伏維我省府主席崇敬先哲舉國欽遲是以不揣冒昧呈請鈞座轉懇撥發省庫津貼光洋八百元以資工作是否有當並乞察核施行等情計呈資支付預算書一份據此查屬縣孔廟民國以來歷爲防軍駐紮地點頽敗不堪又經頻年匪共倣擾元氣凋敝地方財政困難已極據呈各節尙屬實情茲擬遵令改建可否撥發省庫津貼以資工作之處理合連同該局所費預算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孔廟既經駐軍傾圮自應設法修復唯案關請撥省欵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提請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會議決准由該縣田賦項下撥發補助費五百元

提議規定由保薦現任各縣縣長如將來解職確非因事撤免者仍得考核成績准

以縣長廢續任用免予審查由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查湘省各縣現任縣長有由考試委任者有由保薦委任者此項縣長資格在現行湖南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上已將攷取縣長無論現任與否一律准免審查唯對於由保薦在職之縣長應否依法審驗如將來因故解職其資格究竟是否繼續存在迄無明文規定現據各該縣長呈請指示者紛至沓來若逕免予審查法律上又苦無所依據若一律准其調驗不但縣務上關係重要即事實上亦窒碍殊多敝廳爲慎重銓叙及避免困難起見擬請明令規定由保薦現任各縣縣長如將來奉令調省或辭職確非因事撤免者仍得由敝廳考核成績准以縣長廢續任用免予審查庶於叙用之中仍厲限制

之意是否有當相應提請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故麻陽縣長李振軍妻鄭氏呈懇核銷該故縣長借支旅費請核議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案據故麻陽縣長李振軍妻鄭氏呈爲該故縣長積勞致病違令赴任中途死亡家境貧寒莫資喪葬而前此借支旅費洋四百元因川資醫藥悉數用罄無力償還懇予恩准核銷等情到廳查所呈各情均屬實在擬予照准以酬勞勸而恤孤寒惟案關特別開支未便由廳遽行令准相應抄同原呈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附原呈一件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准予核銷

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借支經費以恤孤孀而全生命事竊氏夫李振軍一介寒儒二十載從公清風兩袖而效忠黨國之愚忱湯火不避之毅力無時或已上年應試縣長考試及第渥蒙飭派見習服務

鈞廳夙夜匪懈積勞之下已伏病源迄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省政府暨

鈞廳任命試署麻陽縣縣長於時氏夫以勞成病曾請假暫事調養在案旋氏夫以麻陽僻處邊陲素爲匪盜出沒區域茲旣奉

命往察是邦則政府責治之殷與該縣人民望治之切幾何而不如飢如渴以身許國者萬死何辭豈忍羈遲致負寵命爰卽呈奉轉咨財政廳給領借支經常政費洋四百元以作川貲擇擋啟行兼程赴任不意積勞新愈之軀復感途中風寒之苦舊病加劇日漸沉重及行抵沅陵邊境遂不可支持無法前進祇得權寓該地鄉間旁求醫藥及借支之經費四百元將次告罄救治無援竟於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因勞身死傾囊僅備薄棺權事草草收殮現在懸櫬異地歸定無貲老母在堂莫供菽水孤兒在抱待哺嗷嗷氏奔走呼號求援無地而借支經費早因氏夫川資醫藥及衣衾棺殮支付一空歸償乏術當此所天慘亡生機已絕之日氏九死餘生計無所出惟有泣懇鈞廳垂念氏夫效忠黨國道殂他鄉家境清貧糟糠不厭

俯賜將借支經費洋四百元咨請

核銷免予賠償豁孤離他生之債留孀婦未亡之身俾奉堂上八十衰姑得以餘年終老則仁人大德尤當啣結圖報百世不忘泣血陳情伏乞
察核施行批令違祗謹呈

湖南省民廳廳長曹

孀婦李鄭氏泣呈

請提前核定民政廳新建辦公室內添置器具經費預算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查民政廳原有器具歷時既久損壞甚多不獨不敷設置抑且不適應用現在新建之辦公室又將落成尤非添購器具不足以資辦公而昭齊整茲特編製臨時支付預算書計共需洋四千八百五十六元將來支用時仍當力求撙節實報實銷再查民政廳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各月份經常費除實支外尙共餘存洋五千三百餘元擬將此項購置器具經費即由餘存款內挪用相應檢同預算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計附民政廳臨時支付預算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預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十八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預算數光洋四千八百五十六元正

| 科 | 目 | 預 算 數 |
|-----|-------------------|----------|
| 第一款 | 本廳新建辦公房 屋購置臨時費 | 四・八五六・〇〇 |
| 第一項 | 裝 設 器 具 費 | 四・八五六・〇〇 |

第一目 購置費

四·八五六·〇〇

第一節 電器

六九五·〇〇〇

按上節需十八號油線八捲十四號油線二捲七根十八號油線一捲白粗花線五捲約需洋一百一十七元二角開關頭五十五個泡蓋各五十五個開關十個大開關一個葫蘆四十個約需洋一百零九元元木九十個四分磁碗四個磁夾二百付鉚磁夾一千五百付磁管六十根西令五十五個白

落十六個約需洋七十一元釘子十五合二寸釘子一合六十號保險二只五號保險十五只約需洋一十七元八角木葉吊風扇四架約需洋三百六十元裝工約共洋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木器

二·八六三·〇〇〇

大辦公桌八張需洋一百六十元小辦公桌計三科每料三十張總辦公室五十張共計一百四十張需洋一千四百元螺絲椅八把需洋六十四元靠椅計三科每科三十把總辦公室五十把共計一百四十把需洋五百六十元汽椅三件需洋一百元大櫃五個需洋一百二十五元書櫃九個需洋九十元衣架八個需洋十六元書架二十個需洋一百元面架八個需洋八十元黑板六塊需洋二十四元木床九架需洋七十二元機闢名稱大牌四塊需洋三十二元屏風四堂需洋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品

一·二九八·〇〇〇

大火爐八個需洋二百八十八元計總分辨公室各二冰鐵火筒四十支需洋八十元筆筒架一百零二個需洋一百零二元墨盒一百零二個需洋一百五十三元水池一百零二個需洋二十元藤靠椅二十四把需洋六十元炭孟三十二對需洋六十四元踏足地毡十五個需洋四十五元大時鐘四個需洋八十元窗紗三十六窗需洋七十二元綢黨國旗四面需洋六十元紙黨國旗八百需洋八元棉門簾二十塊需洋七十六元單門簾二十塊需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提案

三四

洋三十元麪竹簾四十方丈需洋二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榮

務

訓令各縣政府
水上警察隊 轉飭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由(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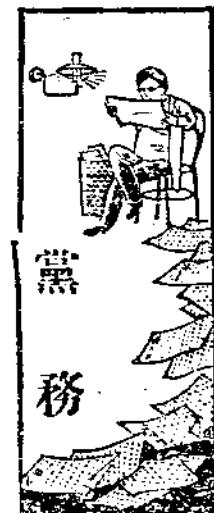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零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於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証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政刊要 第十二期 災務



縣

政



訓令常寧縣縣長焦作霖該縣監房窳敗不堪仰積極整飭由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區內政調查員梁祖武庚代電稱查常寧監獄腐敗不堪犯人在監各自爲炊宰割烹調鍋爐錯雜秩序紊亂教誨毫無且監房卑濕不合衛生當茲春令尤易發生疾疫懇電令特別整理以新獄政等情據此查監獄行政關係犯人改善及衛生何等重要乃竟竊敗至此足見該縣長督率無方因循敷衍倘長此腐敗不事整理亦復成何事體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日督同該管獄員對於該監獄政積極整飭務求刷新毋得玩忽致干咎責仍將整理情形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禁用體刑審訊人犯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照本府近據有人陳述各監未決人犯已達二千有餘且公安局長沙縣兩處偵緝隊捕獲劫犯間有非刑拷審之舉雖其言未必盡實或亦不爲無因值厲行革命之時期宜注重人權之保障各機關對於羈押人犯務應依法偵訊迅予判決不得有擅用體刑及延不辦結情事除函

清鄉司令部飭屬遵照外合頒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遵照毋得玩違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澧縣縣長左宗固該縣唐前任所費巡視區域表記載表已准予存查仰即轉行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縣唐前任呈費十八年度下期巡視區域表記載表及支付決算書粘存簿等情到廳除出巡經費支付決算書簿另令飭遵外餘准存查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劉兆聲呈報十八年過去政治工作及十九年今後行政計劃乞核示由

呈悉據報已往工作及今後計劃實心任事因時制宜殊堪嘉慰仍仰按照所定行政綱要努力實施毋徒託空言有負倚畀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曾吉光呈費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從核報告內容對於從前擬辦事項如開辦鄉村師範女子職業迄今已否開學未據續報不可復按又植桐時期已屆最近如何督促進行亦未提及無憑考證誠後編造是項工作表凡關未辦竣之件務須依其進展實況續列報至完成期止爲要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費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費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覽惟該縣電話亟應敷設先與資興通話以利防務督促植桐須力勦人民急起實行方能收得宏效隨提原表一份批回併仰注意爲要此令

計批回原費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縣長李澍呈賣十九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團隊亟須擴充整頓前經明白飭達在案仍仰積極實施以資捍衛又水利攸關農田亦即國計民生之所繫務宜負責規畫督率興辦為要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縣長廖炳文呈賣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前任擬開墾採礦各端可資安輯貧民應着繼續規劃實施其餘應與應事宜胥關飭辦要政者甚夥並須細心體察認真進展報核隨批回原表一份併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蕭幹呈賣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附件均悉核閱工作報告尙屬詳實妥洽該縣地方自治五年計劃衡諸現狀原可懸為實施之的惟其中遇頒有特定法令即須辦理者仍應遵奉該項法令提前進行以免歧異據擬監獄教誨課程月報表式事關督責管獄員訓誨監犯准令發各縣縣長做辦隨提原賣工作表一份批回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鍾卓齋呈賣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載工作大致尚合惟對於上月擬辦未竣各件并未續報有無進展莫由考證劃分自治區案迭經本廳飭辦迄未據

提及才不免疏忽嗣後凡關縣政設施及興革整理事宜務須始終貫注毋任中輒或延擱爲要隨批回原表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覺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擬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懇予核准由

呈悉查第一期抽調縣份該縣尚不在指定之列所請應毋庸議但該縣長如對於行政有所計劃一俟會議提案辦法通令到縣儘可依照所列事項分別擬呈聽候交會核議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覺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案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三案公貨計劃應專案呈核餘准予存查隨發紀錄式樣一紙嗣後務須依式編繕以昭劃一着併知照此令 件存

計發紀錄式樣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覺第一十七二十八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兩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第二十八次常會提議事項變更團隊編制及設立區公所籌備處兩案均與通案未合應即分別專案呈候核示第七項議決案並須專呈察核第八九兩案應呈候財政廳核准方能執行餘准予存查仰併知照此令 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縣長劉錫五呈覺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底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嗣後務須遵照迭次電令每開一次會議隨即將議案紀錄審核毋再積誤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縣長胡錦心呈賣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自治籌備分處業經通令限期撤銷須即遵照辦理第二案並應呈報各主管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賣十九年二月份各項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自治籌備分處業經通令限期撤銷須即遵照辦理發行流通卷一案仍應遵照本廳民字第八零零一號指令呈候主管廳核示餘准予存查嗣後每開一次會議須隨即將議案紀錄賈核毋再積存彙報致滋貽誤又列席人未據將其職銜載明於式不合着併知照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縣長彭孔璧呈賣第九十兩次縣行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關於縣行政會議會員之規定部頒規程第二條列載已至明晰復經本廳酌定補充辦法於民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飭知在案應予查照辦理其餘准予存查嗣後仍須遵照迭次電令每開一次會議隨即將議案紀錄賈核毋再積存彙報致滋貽誤所有出席及列席人員並應將其職銜載明仰併知照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鍾卓齋呈賣四月十六日開行政會議請派員參加並賣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縣政府定期四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行政會議應准備案毋庸派員參加着俟閉會後即將會議情形並編輯議案紀錄賈核其會議經費應由縣地方款項開支查核所費預算每次列支洋三百元殊嫌過鉅備考欄內復未將詳細用途註明亦屬不合惟既經縣政會議公決姑予存查仍仰隨事撙節以紓財力為要此令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費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自治籌備分處業經通令限期撤銷應即遵照辦理餘准存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縣長毛慶年呈費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以後擬每月終

錄報一次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嗣後務須遵照此次電令每開一次會議即將會議紀錄費呈以便隨時審核飭遵毋得積至月終彙報致滋貽誤附發紀錄式樣一紙併仰查照辦理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費行政會議議決案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關於抵借出賦徵收各項附加稅捐提抽祠廟會館財產等案應分別專案呈候核示又縣志凡例現尚未經審定可暫緩舉辦其餘准予存查此令 費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縣長彭孔璧呈費第六七八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兩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自治籌備分處業經通令限期撤銷應即遵照辦理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 魏呈費第廿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第七次臨時動議關於清理逆產事項應專案呈候核示餘准予存查此令 並發紀錄式樣一紙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縣長胡錦心呈費三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此項縣政會議自治分處人員依法不能出席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趙安疇呈費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曾松牙崽毛漢牙崽二名均載案情不明足見該縣長絕未提訊實屬疏玩已極嗣後對於本項人犯務宜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毋得故意延宕致干嚴詰爲要此令 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縣長胡兆枏呈費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內未結案犯尚有四十一名之多任意拖延殊屬不合仰卽逐一提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延干各切切此令

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楊茂增呈費二月份非司法案件押犯冊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冊張金紅張金枝張雙喜三名僅載娟妓二字並未填犯何雖由究係因何被押仰於下月冊內詳晰敘以備考核併仰迅將未決各犯偵訊明確依法擬判以免延累又十八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報冊着咨催該前任迅速填報爲要此令 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費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府新收舊押各犯尚多未予判結殊滋拖累仰卽逐一提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其延干咎此令 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陵縣縣長羅亨衢呈報出巡經過情形並賈會議紀錄及巡視日記簿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報巡視情形准予備案唯所費紀錄日記書法過於潦草嗣後務宜注意及之着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陳必聞呈請變通出巡辦法由

呈悉准予變通辦理惟此項出巡事務期次原分兩種每年度以兩度出巡者其七月至十二月爲上期一月至六月爲下期得各請經費一百元每年度以四次出巡者其第一次第二次應在七月至十二月第三次第四次應在一月至六月每次得請經費五十元如上期或一二三次不在十二月份以前下期或三四次不在六月份以前呈報核准者縱已出巡不得請款至預算計算書件之編制應遵照本廳暨財政廳總字第四二一號會衝訓令所頒定式並本廳總字第五一四五號指令所沙發指駁要點第三條各款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陳世琰呈報巡視情形由

呈悉查核所陳視察各區情形尚屬周詳關於整頓團隊剿匪清鄉以及各項要政務須努力進行以臻治理巡視區域表應由該縣長斟酌制定巡視程序第四條規定至爲明晰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縣長李超羣呈賈履歷並報告已於二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乞察核由

呈及履歷照片均悉據報視事日期准予存查仍將接交情形呈俟核奪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寧遠縣縣長甯楊川呈賈蔣前縣長任內交盤總冊乞察核由

呈冊均悉該前任移交既據接收清楚應准存查仍候

財政廳及高等法院核示遵辦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卸任漁浦縣縣長屈軼呈報已於本月十九日交卸并聲明委派費承審代辦移交由

呈悉據報卸任日期准予備案唯查該縣長經手事項既未移交清楚何得先行離縣如所派代交人員不能確切負責辦理仍仰從速
趕回依法交結以重代案毋違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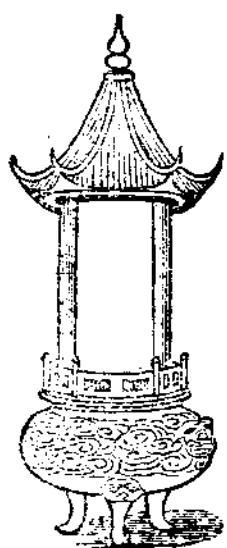
廳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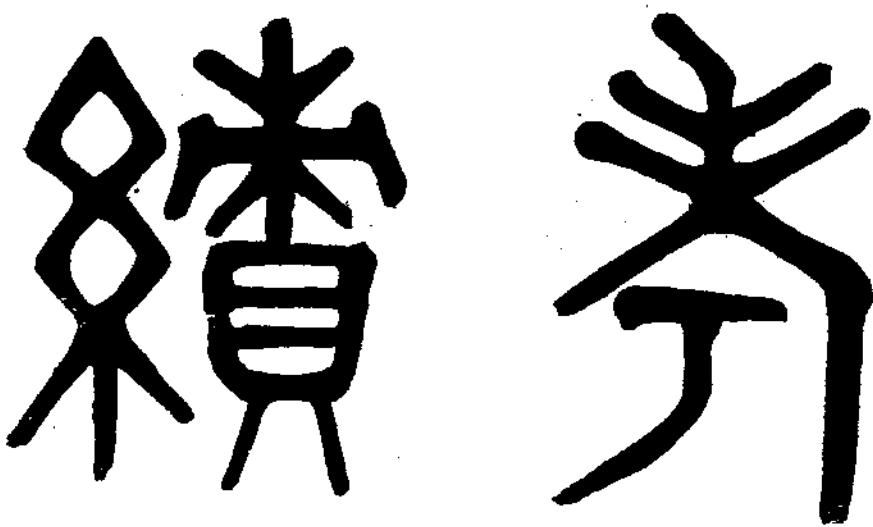
代電長沙等縣縣長務將羈押各案人犯從速清查按月造冊補報備核由

長沙攸縣茶陵瀏陽平江寧鄉安化新寧城步邵陽華容衡陽耒陽祁陽東安新田江華陽明永明郴縣宜章桂東嘉禾藍山南縣大庸
石門慈利臨澧安鄉澧縣常德桃源沅陵辰谿麻陽桑植永順綏寧通道永綏黔陽龍山各縣縣長均覽督各縣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
多有羈案未結殊滋拖累前經本廳以總字第一八六號通令造冊呈報原為清理積案獄無滯囚起見茲查各該縣長對於此種冊報
有漫不經意全未造賈者有已經造賈而未接續辦理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自經此次通電之後務將羈押各案人犯從速切實清查
按月造冊補報以憑稽核而覘成績勿再任意闕漏致干詰責如無該項羈押人犯亦應按月據實呈明以備查考仰即遵照為要民政

廳長曹伯聞寢印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縣政





考績

訓令 前安鄉縣長熊士炎
漢壽縣縣長譚士偉 詒知該縣長等會同勘報安鄉災歉不實業經呈准省政府分別

記過由

爲令知事案在前准財政廳函據安鄉縣財政局長楊儻呈報前任縣長熊士炎及委員譚士偉勘報十七年水災蠲賦不符一案請予酌擬懲戒等因准此業經令據安鄉縣長何元楨查復楊局長所報各節確係實在等情前來當以該縣長委員等會同勘報安鄉災歉不實觸犯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三條所列第一款之規定應照同條第三款依懲治官吏法第六條第五款將該前任安鄉縣長熊士炎擬予記過兩次該前安鄉勘災委員現任漢壽縣長譚士偉擬予記過一次呈准

省政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 各縣政府
各公安局
水上警察總隊部 轉知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第二八八〇

○爲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 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函逕發照轉陳等因准此俟即轉陳 主席奉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逕發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 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會屬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區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爲請轉呈中央國府通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案請予堅核轉呈等情據此屬會第八十次會議僉以交卸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貽然予以任用不免失于過濫至貪污劣跡昭著尤應有嚴拒任用之必要蓋此輩實爲社會之蟲賊用之適爲社會之害該分部此項建議尙無不當當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堅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

劉紀文

曹云瀛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安仁縣縣長蕭 幹呈請再行晉級加俸由

呈悉貴縣長應否晉級加俸本廳自有權衡毋得牽耳干請至稱因數諭各費均無所出一節應逕呈高等法院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漁浦縣長屈軼呈復各員司並無舞弊情事由

呈悉據稱該縣訴狀掛號費係上年四月內取自缺戶以一月爲限事在該縣長未到任以前該府收發人員經該縣長查明尙無與舖保勾通作弊情事准免予置議仰仍從嚴隨時督察毋任譖張至平民政及林務辦公處在訴狀內附徵各費均經召集公法團議決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取消辦理甚是并着縣爲厲禁嗣後無論何項情事不准假借名義向訴狀附加分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毅呈復撤免收發員劉揚勳及辦理各項要政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政府收發員劉揚勳既據查明雖有不是之處尙無事實可指業經撤職應准免予深究政整藉案浮索有犯必懲辦理甚是惟月餉既低出差費日支三角復覺不敷自應設法增加俾資養廉關於管束訓練以及應用服裝亦未可因噎廢食地方財力雖紓或有不急之需可省之費允宜權衡輕重量易爲挹注惟不必增人民負擔其餘各項要政果能悉如所呈殫精竭慮勉策進行何難計日程功該縣長平日頗知勤求治理踪核此次對於本廳飭查各節亦能據實檢舉不事文飾殊爲可取其更勉旃有厚望焉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報第二次克復通城情形由

微代電悉據陳該縣團隊出境勦匪克復通城情形該縣長不分畛域救卹隣災足見深明大義良用忻慰所有在事出力團防員兵仰卽傳諭嘉獎以昭激勵該縣與通城壤址毗連休戚相關併着協助切實組織團防以資善後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王一鶚呈請核獎衛監出力員兵由

呈冊均悉竊防止人犯衝監固屬看守等應盡職責卽政警及常備隊兵亦均負有協助責任該縣前因軍隊聞拔看守所人犯乘機衝

監既經各看守警隊等嚴密防範致未脫逃不無微勞應予傳命嘉獎以昭激勸仰卽知照此令冊存

廳 長曹伯聞

代電蒸利馬縣長飭知該縣長請假不待本廳核准即行首途故違法令應記大過
一次由

慈利馬縣長覽效電悉查縣長請假應候核准方可起程早經陳前廳長以民字第37號通令飭遵在案該縣長十九日請假不待本廳核准卽於二十日首途殊屬故違法令應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况該縣長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會議決調省仍仰迅速回縣靜候陳新縣長抵任依法移交以重代案毋再違誤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湖南清鄉司令部函覆前清鄉督辦署保舉人員仍照省委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
決案賡續任用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准

貴部咨請准照原案將前清鄉督辦署保舉人員儘先任用并希見覆等因下廳除將此項列保人員仍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案賡續任用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長飭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整理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各項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逕啓者三月五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主席提議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應如何整理
一案議決（一）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限至本年三月底止一律撤銷（二）各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歸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三）各
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委員一律改爲自治協助員派往各該縣政府服務由各該縣長考覈成績擇尤呈請以區長任用或以團防隊
長委用（四）自治協助員薪俸各月支三十元仍由省庫開支（五）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及各委員補助費限至本年三月底
止概行取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驛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長飭知自治協助員工作之分配即由各縣長監督指揮無須另定辦事通則由

爲令行事案據寧鄉縣長劉裔彬呈稱爲據情呈明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寧鄉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常務委員周福鈞等呈稱呈爲
呈請事案奉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主席提議各縣地方自治籌備處
應如何整理一案議決（一）各縣地方自治分處限至本年三月底止一律撤銷（二）各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歸各縣政府負責辦理
(三)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委員一律改爲自治協助員派往各該縣政府服務由該縣長考覈成績擇尤呈請以區長任用或以團防

隊長委用（四）自治協助員薪俸各月支三十元仍由省庫開支（五）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及各委員補助費限至本年三月底止概行取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兩外相應錄案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自治協助員派往各該縣政府服務固當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然究應如何協助工作如何分配俱未規定又自治協助員俸給雖經規定而辦公費尙未計及各縣縣政府經費原極有限自不能于其預算範圍內開支以上二項若不迅予規定則自治協助員一切工作俱無由着手進行職此之故特于第十七次常會提出呈請制定各縣自治協助員辦事通則並規定辦公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示紀錄在卷埋合錄案呈請察核轉呈湖南省民政廳迅予規定而利自治至爲公便謹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飭遵至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各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既經明令歸併各縣政府負責辦理關於自治協助員工作之分配即由各縣長監督指揮自無另行制定辦事通則之必要至規定協助員辦公費一節核與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第五條抵觸所請應毋庸議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台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律
行

生



訓令廳屬各機關注重宣傳衛生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在國人缺乏常識衛生不講以致疫癟發生滋蔓難圖死亡衆多殊堪驚懼值此訓政開始之際衛生事業萌芽之初務先致力宣傳喚醒民衆使人人了解衛生之意義人人明瞭簡要衛生之方法庶人人能遵從衛生規律人人能實行衛生本部有鑒於此曾經一再令飭注重宣傳衛生並製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飭令查照辦理各在案惟近據考查各地方注重宣傳者固亦有之而毫不措意者實居多數爲此再行通令嗣後對於衛生宣傳工作務須切實辦理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督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致碍要政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陳特立呈擬取締醫師藥師助產士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所擬變通辦法尚屬可行惟考試二字應改檢定字樣並應遴聘富有經驗之人主持檢定事務以昭慎重至稱經費有限擬每張酌收照費四元一節未免過重應改定每張收費二元俾資兼顧仍將檢定情形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兵政刊要 第十一期 衡生



五四

撫

血



呈銓敘部請發已故長沙市公安局消防隊隊長解九齡卹金由

呈爲轉請給卹仰祈 察核事案據長沙公安長張翥呈據消防隊隊員李炳稱呈爲呈報因公亡故懇請轉呈給與卹金事竊職隊前隊長解九齡自前清宣統三年調任消防隊隊長二十年來雖勉從公不避危險救護火災千數百次其間冒煙蹈火因公受傷者不知凡幾其最甚者去歲十二月十九日馳救東牌樓火警牆壁傾壓背部氣血兩管均受重傷時形略血加之本年一月及二月間救護青石井經武等處火警皆爲風煙所觸幾形氣斃因之咯血更甚傷病增劇雖在隊調治聞警猶必親往不以傷病已深稍形弛懈迄昨二月十日病更加劇醫謂積勞傷重無可挽回果于二月十一日身故理合縷述實情懇請依照卹金條例給予卹金不勝感戴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消防隊隊長解九齡自任職以來矢勤矢慎任怨任勞盡瘁廿年有如一日惟薪俸月僅八十元家本寒素前值警費困難之時該隊長一意從公不問家計雖供差多年而蓄積無幾現在子女羅列長子雖已成年餘均在髫齡裸褓之際女半及笄猶未出閣訊其家際妻女泣訴徒喚奈何竊查該隊長因公亡故確于執行職務時屢次觸罹危險傷病增劇因公死亡所謂在職中之合計年數達廿年以上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五條所列各項處分擬請依照本條例第九條以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懇請按期給發遺族卹金又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示勞勵而勸將來等情查核已故隊長解九齡任職消防垂二十年此次在隊遇故確因平日執行職務冒觸風煙積勞傷重所致該局長所請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卹查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覆事實清冊診斷書卹金計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銓敘部

計呈遺族卹金事實清冊及遺族一次卹金清冊診斷書計算書各三份

民政廳長曹信聞

指令新寧縣縣長閻國鈞呈報該縣團隊剿辦瀉沖峒股匪情形及陣亡班長何先德應如何撫卹

請示遵由

呈悉據陳該縣團隊剿匪情形實屬異常奮勇着卽傳諭嘉獎藉昭激勸至班長何先德因公殞命殊深惻惻應予從優撫卹以慰幽魂惟現在團防員兵傷亡請卹辦法經

財政廳規定應先由各該縣呈請

湖南清鄉司令部核給卹金證書并將該證書備查聯送由本廳核轉方可令縣撥給併仰依式造該班長何先德因公殞命事實表並取具遺族或鑑定人切結逕呈

湖南清鄉司令部核辦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爲公安局探警因公死故請卹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轉請撫卹縣公安局探警因公亡故請卹呈一件已悉查警察官吏請卹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來呈所請按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章程請卹於例不合原件發還仰卹轉飭逕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造具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事實清冊各三份又卹金計算書各三份連同該縣長證明書各三份呈覆到廳再行核轉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轉請卹已故警所巡長黃炳南卹金由

呈賣均悉核閱所費該已故警所巡長黃炳南事實清冊其在職合計之年數未滿十年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之例辦理來呈所請按該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卹於例不合原件發還仰卽轉飭將事實清冊查照改繕三份連同卹金計算書貯
斷書各三份呈賣到廳以憑核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國
史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報改選挨戶團副主任經過情形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此次改選挨戶團副主任經過情形手續尚無不合（一）現在自治區域既未劃定當以原有區域為標準（二）選舉條例及細則雖未先行擬訂然依照縣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不能指為非法（三）院長有代表全院之責該救濟院院長楊藝蓀既出席投票副院長自不得另行呈報代表（四）副主任改選照章原有縣黨部派員監視之規定然此次該監選員退席殊無充分理由基上各點應認定此次選舉為有效除狀委楊請纓為該縣挨戶團副主任外仰即轉飭尙日任事具報備查此令費件存

計頒發委狀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朱樹欣呈報試辦戶籍捐以維團款請予備案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呈暨章程均悉該縣團款困難諒屬實在自願妥籌的款以資接濟惟此項戶籍捐其募捐普及貧戶未免過于苛擾且委員四出流弊滋多而所收捐款又須補助鄉鎮經費是實際所得無幾徒長人民惡感殊非所以安輯地方之道應由該縣長召集各公法團另籌濟急或催收滯納附加或勸募殷富特捐務期于維持團款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既據分呈仍候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羅植乾呈報整理團防酌量裁汰乞鑒核示遵由

效代電悉該縣長以團款支絀擬將團隊嚴加整理酌量裁汰既可節省開支復不減少實力應准如呈辦理惟每隊兵額照章規定九

十名仍仰遵照編併以歸劃一而免紛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賣團兵工藝組織章程懇核准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縣長擬于團兵操課之餘舉辦各種工藝以所得純利分別支配既可增進技術復可改良生活一舉兩得事屬可行核閱章程各條大致尚合准予備案仰即妥為辦理用收實效並同時注意於該章程第十九條所載各項公共事業以求有益地方此令 章程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報該縣守望隊長張秉式努力剿匪請予優獎由

呈悉據稱守望隊長張秉式張勳臣等督隊剿匪捕解匪首張天學搜獲械彈實屬異常奮勇仰即傳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繼續努力務將境內散匿餘匪嚴密搜捕淨絕根株免貽後患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敬業

務



指令漁浦縣公安局長嚴恭寅呈擬裁員增餉乞核示由

呈悉貴該局既遵照二等局之規定組織成立整理內外勤務須人佐理所有職員各有專司自未便一再減少遇事簡陋長警月餉按照現時生活雖有增加之必要然在地方費未增以前亦不得不畧事變通准暫照最低額巡長月各支十元巡警月各支七元以示體恤按照前此八折增餉無多可即由該局辦公費內匀挪支發其各職員薪俸仍照前案暫行實支八成一俟賽款充裕即行次第分別恢復原額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並於核准之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時于備考欄內將奉令減支情形加以簡單之說明以便審核無忽此令

處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警捐徵收處呈費三月份上旬捐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仍應按月將所收各捐數目及撥付長沙市公安局經費並本處開支分別詳列一覽表佈告通知以符議案此令表存

處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費一二兩月份罰金收支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局經費既經核准預算有案所有違警罰金除賭案准予照章提獎外其餘均應列入經費收入以之抵支茲據冊報收支數目所稱津貼寒炭等費係屬特殊情形姑准核銷嗣後關於此類收入應歸入預算案內統籌辦理即遇有特別用途在預算範圍

外者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併仰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請縮小縣公安局組織及統籌警款辦法由

呈悉該縣公安局經費預算甫經定案未便率爾變更致蹈因噎廢食之議究竟該項巡邏撥派捐警驛馬捐應否取銷又屠宰稅項下附加一項每月收入約得若干連同各項舊捐切實整理徵收月收為數幾何自應有精確之預算應即督同財政公安兩局從長計議斟酌妥籌統一收支以裕警款而保公安毋得徒安簡陋致任廢弛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勿違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覆公安局遵令擬具旅業月捐由

呈悉查徵收旅業捐章程與收締旅業規則應分別擬訂且月捐既分三等營業照費亦應分三等來呈所擬徵收月捐等級捐額尚無不合惟應編入該項徵收章程中茲特將原費規則發還仰即轉飭查照分別改訂再行費轉核辦飭遵此令

計檢還原費規則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李本

大因



訓令各縣政府嚴查奸商林乾等私運大批嗎啡回國由

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奉

行政院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函據倫敦華僑吳發等呈報僑商林乾等近由歐州法國郵船私運大批嗎啡回國請嚴究等情特檢同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迅予轉飭查究特檢同原附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分飭嚴查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卽便遵照分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查辦此令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卽希轉飭
所屬一體嚴查辦實級公諒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查辦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倫敦埠有大邦嗎啡回國

中央國民政府鑒爲呈告事因英京倫敦埠有奸商林乾是月十六號帶得嗎啡四百餘兩及海洛因等轉往巴黎由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搭法國郵船二等客位運返中國販賣爲我國正當戒煙時期但其他胆敢連此毒品輸入中國違害國民然其此等奸商罪惡極矣然刻難援此日可殺之今則吾等救國計爲救民計是我僑界發起通告國民政府下令與關員到期時當真嚴格搜查切勿減綱否則竊害萬民但其（林乾）日前在倫敦埠向來販賣生熟鴉片煙嗎啡等毒品爲營業生意日常發達並發行環境於各埠然其在本埠交貨係由其胞兄（林長）西婦送貨交易故此由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時被英警差跟其行踪察悉即被警差拘獲大批煙土八百餘磅不公另監禁九個月但其兄（林長）斯時見在英京諒難立足之地故其人改頭換面跑到德國販賣軍火子彈及手槍運返中國接應陳炯明等需用故有謀叛廣州總統府之役斯時林長覓得大邦巨款早經由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回轉中國矣以後但其（林長）住坐香港運動煙商常來電英京與其弟（林乾）私運鴉片烟嗎啡等毒品輸入中國此係由日本船各手工人帶返然其林長在香港照料販賣常日所聞實則此奸商向來竊害我國民不鮮故其蓄資甚厚然其已今此兩處爲（林乾）在倫敦開賭番攤白鴿票等等賭具實爲壓，附符保其名譽因此數年與倫敦警察廳長有受情於外僑故有此活動耳但其（林長）（林乾）兩兄弟原籍廣東寶安縣雀尾村人氏向來甘心奴隸保皇黨如今顯身僑鴻厚常與紐約惟新報主事接交來往甚深力謀保皇黨死恢復燃自辛亥革命軍興以至於今但其林乾各兄弟大有不趨之勢惟目前革命軍興以來未有分文捐助政府然其不愛國不愛人倫並無道義向來僑界辦國內賑濟災情以及衛坊國民黨等慈善事務並無分文捐助故其他蓄資甚豐想起其人今有此等資財乃是日前由陳炯明等竊粵時剝削民脂民膏之財產也斯時由我國輸出外洋與（林長）買軍火今幸我國不失此時機財庫故他（林乾）今將此巨款約有六百餘萬源源輸回中國然其人欲力保留其保皇黨保留其殘餘封建勢力獸性野心總總破壞我僑胞腦賓由此等人類皆可殺也以上各情所說述言凡紀事之確鑿但如不信然有證據可查欲查者近聞番山縣人氏名唐海安現居九龍製造牛皮廠身爲製造牛皮司長之職又一名乃係寶安縣縣步村人氏名鄭樹安等然其人日前留學於英京時熱心愛國常常調查其林長林乾兩兄弟行踪可指出（林乾）（林長）歷史證據謹此呈告

國民政府嚴查將其人懲戒切切

一千九百廿九年十二月卅一號倫敦華僑廿五人發起吳發汪瑞何福全稟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解拿獲易治平煙土並辦理情形由

呈覽均悉據解煙土查驗重量計八千一百六十七兩已予登記存候築案焚燬所擬烟販犯第榮揚聲和兩名徒刑核與禁煙法第六條所定之刑期不符應予糾正易孝生仍應緝辦毋任漏網敦信區區蓋鄭今仰擅自發還煙土雖無中飽情事究與尋常過失不同未便置之不議仰即分別依法追辦以儆效尤而伸禁令至破獲本案之在事出力員兵准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提給獎金俾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各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覽禁煙禁賭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

呈覽均悉查昨奉

中央頒佈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內載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等語是各縣區並無設立禁煙委員會之規定仰即查照禁煙法第二條四五六項督飭所屬分別負責辦理俾絕煙禍所諸備案未便照准至禁賭事宜亦毋庸專設機關以節糜費併仰遵照此令章程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閻國鈞呈復遵令籌設禁煙醫院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閱悉該縣既無醫院應即查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戒煙所在戒煙所章程未奉中央頒布以前可援湖南各縣市戒煙所暫行規則並斟酌現時情形由該縣長擬具暫行簡章俟核奪施行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陳寶樹等呈爲局隊違法官府袒縱懇准嚴究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閱悉查此案迭經本廳明白批示提出確實證據逕向瀏陽縣政府訴請核辦該民等並不遵照辦理一味在省
戀濟殊屬非是惟事關煙禁既據濶訴不已姑准令行現任瀏陽縣長澈底查明秉公呈復再行察奪可也此批

語
杏
統
計

調查統計



代電曾內政調查員着將該區各縣情形調查完竣從速具報由

曾調查員傳嚴覽着將該區各縣情形從速調查完竣即便回省並須隨時隨事恪遵服務規則辦理對於所帶隨從尤須嚴加約束勿任稍有需索致干查究是爲至要民政廳長曹伯聞 印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限將外交部統計調查表於奉令三日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湖南省政府令發

外交部統計調查表一案當於十八年八月以總字第二六四號訓令轉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造賡前來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
於奉令三日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調查統計



樂 圖



匪共

訓令邵陽縣長王一鶚切實肅清該縣巨口鋪一帶匪患由

爲令行事業案奉

省政府發交新化縣長方直呈一件內稱呈爲呈復事業案奉鉤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業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頭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四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安靜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人民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清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漠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并抄發副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剿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靜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便遵照轉飭首都警察廳並分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轉湖南清鄉司令部並分令各縣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同日復奉清鄉司令部令同前由職查屬縣境內尙屬安謐迄無匪盜發生惟據與邵陽縣境毗連之永固區區董鄧城呈稱呈爲呈請轉咨撤底清查以肅匪風而惟治安事竊屬區與邵陽北路剛勁鎮毗連自去冬以來該鎮之巨口鋪白雲鋪新田灣石馬江苦竹山等處一帶刦搶關羊日有所聞屬區商民如周詩正周詩求袁錫金張復盛劉開福馬國瑞唐智圓王以謙翟文炳劉喜堂顏壽春汪立華王昌運

等前後報稱均被洗劫該處團兵置若罔聞即殷實士紳安居樂業袖手莫救似此情形專搶過路之人諒該地方流氓聚則爲匪散則爲民非令同邵陽縣政府澈底查辦安無日已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咨邵陽縣政府轉令縣挨戶團沿途兜剿搜匪巢以絕根株而保行旅等情前來除已代電邵陽縣長約定日期會同清剿並請按照戶口冊結切實清查以靖匪風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並懇轉令邵陽縣將該縣境北路巨口鋪白雲鋪新田灣石門江苦竹山一帶刦匪早日肅清以保行旅而維地方治安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查該縣團隊對於巨口鋪一帶匪患孰視無睹其中顯有別項情弊該縣長有保衛地方治安之責應即查明該團隊是否故意庇縱依法嚴加懲處仍飭趕緊會同新化團兵將該處刦匪切實肅清以安行旅而遏亂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茲違延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邵陽縣縣長劉肇漢切實肅清該縣北路剛勁鎮等處匪患由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北路剛勁鎮所屬之巨口鋪白雲鋪新田灣石馬江苦竹山等處爲通新溆大道時有匪徒攔途刦擄被害者不計其數當地團隊紳富袖手旁觀不加救護前據新化方縣長及各公法團先後呈報業經令行該縣政府嚴飭團隊將該處刦匪切實肅清並查明當地團兵有無故意庇匪情弊依法嚴辦在卷現據報告該區口鋪一帶匪風近更猖獗每見有在田間耕作或路邊閒游之人一遇旅客過道即袖出武器肆行搶掠而該匪徒且預伏黨羽于邵陽城廂內外探查過客行動跟蹤指示刦擄地方人民坐視其殺人越貨置若罔聞似此情形其爲本地莠民乘機謀財毫無疑義該縣長有保衛治安之責應即多派便衣隊隨時前往查拿並嚴飭當地團保協同緝捕自後如再發生搶刦情事即惟各該團保是問并責令賠償損失分別處以縱庇扶同之罪仍將縱匪團隊查明嚴辦庶足以重責成而安行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毋稍徇違延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政府呈賣一二兩月份上下期匪共案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張良林王秀仙兩名均已羈押甚久迄未判決實乖人道仰偵訊明確迅予依法擬辦毋再宕延致干詰責爲要

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呈賞二月下旬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委責萬億黃海生兩名雖係寄押人犯然雖押已久仍仰該縣長偵訊明確函請原逮捕機關依法辦結以免延累為要此令

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賞查封及拍賣共暴逆產清冊請察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逆產係指犯反革命之罪者而言匪產係指沒收匪產條例第二條一二三等款犯罪行爲者而言二者性質不同而沒收方法亦異參觀修正處理逆產及湖南各縣沒收匪產犯財產各條例自明據稱查封拍賣共暴逆產未免錯誤既云共暴其財產應視為匪產不得視為逆產自不待論且該共暴是否合於沒收匪產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未據列表呈核所有處理手續亦與該條例第三第四等條不合此次變賣匪產動支委員旅費雖因事實上之需要然按之該條例第七第八兩條不無抵觸其餘查封匪產現在交由個人保管將來籌辦何項救濟事業未詳細聲明似此種種違誤應有糾正之必要惟案關沒收匪產手續務求完備仰即遵照指示各點妥為辦理以符法例仍將辦理情形逕呈

湖南清鄉司令部核示並報本廳備查此令清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請轉令邵陽縣長肅清巨口舖一帶劫匪以安行旅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呈閱悉准嚴令邵陽縣長督飭團隊迅將巨口舖一帶匪患會同肅清以安行旅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澧縣縣長呈費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上下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表有羈押極久尙未判決者亟應迅予訊結其餘各犯亦應勤加審理次第依法擬辦以免延累而重人道爲要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長趙蓉生呈費二月下期匪共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晉督松仔恩毛澤係案係挨戶團局解送之匪非寄押人犯羈押月餘竟不提訊一次按期均已案情未明填報實屬怠玩已極該縣長辦理匪案尙且如此其他項政務因循敷衍更可類推着嚴加申斥併仰迅將各犯訊偵詳明依法擬辦毋再宕延干咎爲要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遵令更造拿獲共匪請獎表乞轉咨核發通知給領由

呈表均悉晉共匪范福奴等五名既經該縣長依法判處死刑呈奉清鄉司令部核准執行並准填表送核在案所有該犯等犯罪事實與湖南嗣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相符應准將拿獲劉榮蕭顯通兩犯出力員兵各給獎洋七十元拿獲范福奴李昌蓮羅長庚三犯出力員兵各給獎洋五十元以示鼓勵除檢同原表轉咨財政廳填發通知支款給領外仰即轉飭該在事出力員兵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陳廷祚呈費辦理二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未結案件太多業經本廳於總字第八八八號指令限令到半月內逐一提訊明確分別釋辦在卷茲閱來表所填結果仍屬寥寥實屬未合抑卽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辦理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縣長胡兆樹據呈費二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限依法訊結具報由

呈表均悉鄒志傑等犯羈押極久尙未判結殊屬不合限令到半月內逐一提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稍稽延致干詰責此令

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縣長易允森呈賈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暨十九年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

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列人犯多係羈押經年未予判決殊屬不合仰卽迅速逐一偵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毋稍延玩致干詰責切切此

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核核給拿獲共匪黃用之出力員兵獎金由

呈表均悉在共犯黃用之卽啓行一名旣經該縣長呈奉清鄉司令部核准執行死刑並准填表送核在案所有拿獲該犯出力員兵自應依照湖南剷共給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給獎洋八十元以示鼓勵除檢同原表轉咨財政廳填發通知支款給領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核發謀查員曹慧等緝獲共匪吳鎮海一案獎金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 函據前諜查員曹慧等及報口播松林等呈請頒發緝獲共匪吳鎮海獎金一案查共犯吳鎮海卽老七一名上逕復者案准 貴部 函據前諜查員曹慧等及報口播松林等呈請頒發緝獲共匪吳鎮海獎金一案查共犯吳鎮海卽老七一名上年十二月間由該員等緝獲解部業經訊明判處死刑執行槍決在案據呈前情核與湖南剷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擬給獎洋壹百元以示鼓勵相應填表函請核發卽復等因准此查該共匪吳鎮海犯罪事實既與湖南剷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所有該緝獲出力人員應准給予獎洋壹百元以資鼓勵除檢同請獎表一份咨請財政廳查照填發款通知外相應函復

貴部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清南湖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雨清鄉司令部請飛調大軍並程進剿郵屬木村匪共由

逕啓者案據郵縣縣長曹修禮元電稱贛匪壓境危城待援迅懇飛調大軍兼程馳救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寒電稱文元雨電計達今晨彭黃來犯督飭團隊激戰數時頗受損失匪退木村隨集十餘反攻衆寡懸殊危急萬狀電調大軍輕騎馳救並擬將已決重獎共犯解安仁寄押立盼電示祇遵等情據此該縣團隊單薄情勢岌岌可危除電令竭力堵截並將要犯暫解安仁寄押外相應兩請貴部飛調大兵兼程進剿以全地方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代電瀏陽朱縣長傳諭嘉獎清剿員何珍吾等由

瀏陽朱縣長魯副主任覽辦電悉其匪陳祖報等蓄謀暴動殊堪痛恨既經拿獲正法應准備案至清剿員何珍吾鎮董宋紹成副其得力併着傳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嚴密防範認真查捕以遏亂萌而紓民患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通用

魚骨

通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前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股股長龍鉅唐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行政院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職府前據市民沈惠初函控社會局前公益股股長龍鉅唐收受漢口萬國賽馬會等賄財請予查懲等情前來當將原函發交社會局長何復州查復去後旋據復稱遵即馳赴萬國體育會等處多方嚴查據馬商朱田永楚牛面稱龍股長需素賽馬會款洋三千元係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付一千元（即義務賽馬第一日）十二月九日付二千元（即義務賽馬第二日）並有該會報告董事會之報告書可憑等語職曾將查得結果據實面陳已邀鈞察茲據職局第四科科長賀濂塵報稱公益股股長龍鉅唐來函藉口母病赴申請假一星期未經呈奉核確遽先離職請核示等情查該股長於賽馬一案受有重大嫌疑此次函請給假係在二十日上午尚未經職批准而本人則已於十九日離局顯係情虛授罪棄職潛逃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公益股股長龍鉅唐收受賄財證據確鑿經即指令社會局將其撤職訓令公安局嚴密查拿務獲送究並將案卷移送夏口地方法院請其依法偵查究辦誠恐該犯遠匿逍遙法外理合開具該犯年貌履歷備文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免漏網而懲貪汚等情據此當經轉呈年案茲據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卽由該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附件在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即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令各縣長協紹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由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聲字第二二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爲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竊款潛逃請緝辦等情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由國府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咨計抄送原呈年貌表各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送原呈年貌表各一件

主 席 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會經理部轉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趙人溶呈稱案據職處總務課管理庶務之上尉課員李守正報稱二月八日晚間職處勤務兵張光明乘職因公外出擅敢攔開保險箱竊去公款一千六百四十元六角逃走無蹤等語除責成該員先行如數賠墊公帑外該勤務兵張光明胆大妄爲殊屬不法自未便任其漏網業經分函漢口公安局及衡陽縣長分別傳追保人及責成該家屬跟交理合開列該兵年貌連同像片呈送鈞部察核俯賜通令一體飭緝務獲解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年貌一紙像斤一張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年貌相片呈請鈞會轉請國府通令嚴緝究辦以肅法紀而重公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

合檢同年貌像片備文轉呈鈞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儆奸宄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年貌一紙像片一張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常務委員吳敬恆等

年貌表

張光明年十八歲

湖南衡陽縣

身材矮小 不過四尺

身穿黑袍

口操湖南衡陽音

剪平頭裝

訓令各縣政府
各縣市公安局
水上警察總隊 協緝反動份子許金榜等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〇號咨開爲咨行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閣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批函請轉陳通緝究辦反動份子許金榜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

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呈原函及報告書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函及報告書各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抄原函

關於本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峇厘直屬分部於上年六月十日呈（委字三六七五號）控許金榜等誣告該部假借外勢欺凌吞噬
公款藐視黨部謙宣陳罪狀請嚴重處分一案業經飭據駐南洋荷屬總分部杳明鶴實附抄調查報告呈復（會字一八五五號）到
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究辦等因除由會分別指令知照外特抄同峇厘分部原呈及荷屬總支部附抄調查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塔厘直屬分部原呈一件荷屬總支部附抄調查報告一件

抄原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諸公均鑒呈為呈啓事據為誣告反動分派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等狡免之性野心勃勃假北伐捐之美名募集公款約
今為實陳處事之罪狀確實證據憶民國十六年七月間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等狡免之性野心勃勃假北伐捐之美名募集公款約
有一千八百盾之多全無分文付回政府盡將各僑胞血汗捐資飽歸私囊此其吞公款之罪狀一也昨民國十七年三月間誠部同志
提議質問北伐之捐款與交接手續事據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等因處事糊塗因質問而成羞因羞而逞其淫威之毒計胆敢弄其鬼
蜮陰險害人之手段向當地政府誣告敵部為共產之機關訛言詆毀被其指言鑄弄挫折不堪言狀至上年四月十六日敵部被當地

政府搜查是時有黨員對黨部之根據乃係三民主義之工作黨國公正之理論對付他等素懷嫉妒之心理然而我國民黨公正之建設當是時欲加以罪全無問題至上年六月二十一日當地政府傳敵部主席張桂芬同志問話照相等事所有文件盡被携去卒被強勢勒令出境至今生活存亡不知下落此證明其反動份子誣告黨部借外勢欺凌其罪狀者二也然而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等死心不改故熊復萌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組織華僑儲蓄會其宗旨冒為救濟祖國重要事務而假將本處華商出入口貨日逐扣捐共有四萬餘盾之巨款全無出處假利用益蓋義之名擅其鯨吞公款之技倆此其吞款之罪狀者三也而是年五月中旬奉荷屬總鉤部令訓佈為總理奉安準備轉飭各團體商店依期到部哀悼公祭典禮等情敵部務預兩星期致書通告商會請依期六月一日派代表到部哀悼公祭典禮不意接他復來信云及一招集會議恐有衝突不能於時到部此乃公祭哀悼典禮國民天職何有衝突為哉他等出此侮辱之言藐視黨部目無法紀今呈控告在案乞為相安辦理嚴重處分以伸黨國紀律之威信為呈謹切此致精神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峇厘直屬分部

執行委員會 李節憑 司徒顯 黃聯參 張汝庭 許錫清

抄調查報告書原文

(案情)民國十六年七月間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假借北伐捐美名募捐公款約有一千八百盾之多全無分文付回政府

(調查的經過)據該款為鄭有智個人出發向僑胞勸捐所捐得之總數為一千八百盾當得由鄭有智經手用商會的名義向吧城林三豎處歸祖國海外部彭澤民其實為海外部之科員手收云按該縣仍由總支部就近向吧城林三豎查明方知底細

(案情)民國十七年八月間組織華僑儲蓄會其宗旨冒為救濟祖國重要事務而設將本處華商出入口貨日逐扣捐共有四萬餘盾之鉅款全無出處

(調查經過)查該華僑儲蓄會之組織原為去年濟案之發生預備對日用途發起時曾有聲明中日果有戰事發生則將該會儲款接濟祖國如無戰事則將該款存為後用云云(按該縣由本埠華商出入口貨逐一抽捐由十七年七月間起經五閏月的長期共數有四萬餘盾在僑胞熱心方面者意欲購買祖國債票以幫助祖國幸因許金榜返杭遂將該項儲款分還各出入口之用矣

(案情)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許金榜黃成豐鄭有智親自入紙諫告本部為共產黨檢被當地政府來部搜查所有文件概行攜去至六月間張桂芬同志勒令出境

(調查經過)該案向僑胞各界調查實情與呈文符會確係許金榜等呈呈謀藉外力摧殘黨部自經當地政府搜查後黨務進行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僑胞之視進黨為畏途黨員之苦心擇持者亦復寥寥可數查張桂芬同志份子忠實對黨素稱努力此次被逐出境黨部失去指導之人任黨員方面無不痛恨流涕然許金榜等在台屢實為地痞之輩若不按罪懲治則黨員之望洋興嘆矣黨部之衰落殊為可惜

報告者 陳少俊 張友範印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安徽宿縣前縣長胡學田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八零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宿縣第四五二七八區黨部電稱前石逆叛變屬縣縣長胡學田勾結劣紳薛禾萱到蚌偽省政府控告陷害黨員摧殘黨務此事有前縣財政管理處主任趙瑞舫密報可憑現在縣黨部懇請通緝以慰本黨而正國法并據宿縣縣長胡學田呈稱竊奉蚌埠省政府石主席令開宿縣縣長胡學田應予調省遣缺委舉東垣代理等因華縣長當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署接收職即於是日交卸所有任內經手一切交代均按款核明分別開清列冊交接清楚并無虧短所有職卸事日期並交代清楚緣由理合呈報鉤鑒各等情據此查前次石部盤據皖北擅更官吏所有各縣縣長大都被迫去職迨石部開撥入豫職府乃通令皖北各縣縣長一律復任該縣長胡學田公然接受該偽省政府命令呈報交代清楚并勾結該縣劣紳薛禾萱向該偽省政府控告黨員似此甘心附逆證據確鑿自非予以嚴厲懲處不足以儆官邪而肅法紀業經提出職府委員會議決將該縣長胡學田撤任通緝遣缺並以魏湛元試署在案除通飭所屬嚴輯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准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究仍候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否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府直屬各機關轉知撤銷梁士詒等通緝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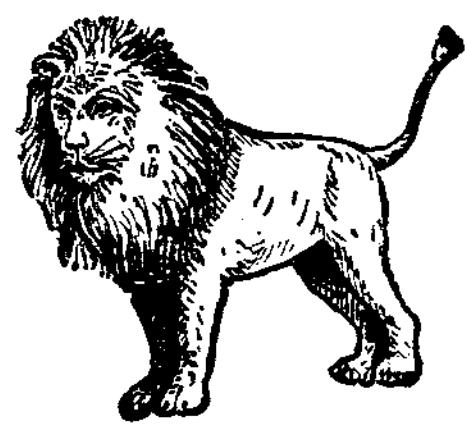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第九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前經本府先後令飭通緝在案近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迭次電呈請予撤銷
業經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狂

男



指令寧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請解釋桂里源區域管轄一案並懇令道縣縣長遵令執行由
呈悉查本府秘字第二九一號訓令係指各縣界爭未經解決之案件而言該縣桂里源一案早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確定爲該縣管轄
區域在案該處人民自不能藉口後令率請變更致滋紛擾除令行道縣縣政府嚴切制止外仍仰該縣長遵照本府民字第六零四一
號訓令切實執行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桂里源人民代表劉安岐等呈爲桂里源劃爲寧遠區域一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民字第七二二號訓令一案係指各縣界爭未經解决之案件而言該縣桂里源一案前經委員會勘以形勢證物均不屬於道
縣管轄等情呈復前來復經本廳調閱湖南通志及軍用寧道縣圖參合考證該桂里源既處丹桂大陽二鄉之間又在風波嶺以東而
源之四至均抵寧地其爲寧遠區域事實極爲顯明當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確定桂里源爲寧遠管轄區域並分令該寧道兩縣遵照執行在案該民等自不得藉口率請變更致滋紛擾仰即
知照此批

廳 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十一期 經界



禮
教
風
俗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嚴禁拐賣人口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巡啓者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爲荷屬三馬林達煤礦工潮華工四十六名被捕事囑轉呈一面令飭外交部向港政府交涉取締私招華工並令飭駐三寶壠領事向荷政府提出抗議一面令飭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仍請見復等由到處卽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具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交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通行嚴禁並呈復外合取照抄僑務委員會致文官處原函一件令仰該廳遵照飭屬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取照抄僑務委員會致文官處原函一件令仰該長遵照飭屬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致文官處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聞閏一月十五日星洲新國民日報載稱荷屬東婆羅洲三馬林達煤礦場中有一羣華籍礦工手持利刀襲擊荷籍監督人當時二名腹受重傷隨即斃命一名則僅頭部受傷現已有工人四十六名被捕者彼等係于二月前始由香港抵步因在香港簽定合同時所立之信約僱主方面未曾履行致引起工人方面之不滿釀成此一大事變云云一則查荷屬各荷人礦務公司向由香港販賣華人充當苦力工作每日僅給工金七角膳費在內其生活艱難已不待言民國十二年荷屬東婆羅洲（B. - M.）煤油礦務公司實行裁減華工該公司事前既不履行勞工待遇條例裁汰時又不先期通知發給津貼俾使預備裁汰令下卽押解落船以致債權債務兩難

解決華工過港時身上既莫名一錢便在街邊搶食港督因此曾頒佈條例三條藉保香港治安其條文如下（一）凡荷屬在英屬地招募華工者在港訂定合同每日工金須一元五角每月發薪時一半在港地發給其家屬一半在該地發給其本人（二）工作期間限期一年凡滿期者須載回香港（三）須在香港設立一華人居留所凡被開除之華工到港時先行送在該所食宿然後資遣回籍自此項條例頒佈後荷屬礦務公司尤感不利暫停招募者凡六年祠荷屬礦務公司以華工工作敏捷效率極大爲便私圖計於是重新勾結華人敗類暗中在港誘訂私約招致華工許以種種利益及到礦區時卽施以種種苛待此次荷屬東婆羅洲三馬林達某礦區工潮之發生其遠因實基于此香港政府爲維持香港治安起見尙訂待遇條例以省糾紛本會職掌僑務僑工痛苦未便漠然不理爲此函達貴處查照請轉呈國府一面迅令外交部向港政府交涉取締私招華工並令飭駐三寶壠領事就地聲明向荷政府提出抗議一面令飭本國境內各通商口岸嚴禁拐賣人口種種不法行爲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主任委員陳耀恒

東方
文化



賑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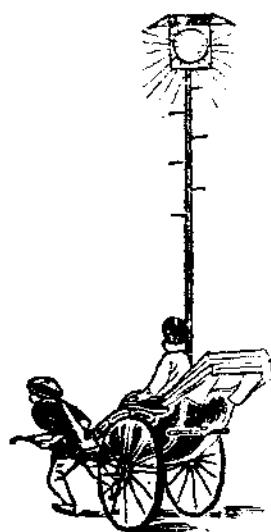
函湖南省賑務會已再令長沙縣長嚴追劉瑞卿倒欠賑款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以劉瑞卿倒欠賑款七千四百元 案應仍令長沙縣長遵照前令從嚴執行以重賑款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劉瑞卿籌繳洋二千元可否停止拍賣下碧湘街房屋請核示遵前來當經明白指令並函達 貴會在案茲准茲因除再令該縣長嚴厲執行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人

民

生

計



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關於提倡國貨運動急應舉辦事項由

爲令遵案奉

湖南省政府庚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〇一號咨開案查我國向係用銀月來金價飛漲銀價低落影響於國家經濟社會生計不堪設想本部職責所在業經擬具救濟金融臨時初步根本三項辦法提出行政會議臨時辦法如防止交易所投機一項已由本部電令上海金業切實遵行初步辦法如關稅改征金弊一項已奉

國府明令頒布根本辦法如保障人民財產促進勞資合作便利交通運輸免除苛捐服用國貨設立國際匯兌銀行改定金本位制等除釐金一項已奉令定期裁撤外餘正分別緩急擬具議案提請議決實行惟以是項辦法現由中央主持辦理並賴各省政府共同協助方能貫澈始終當此金貴銀賤之時考察世界趨勢惟有使我用銀之國擴充銀之用途維持銀價不至再落即爲目前唯一救濟之策擴充銀之用途惟有振興國內產業發展對外貿易實爲舉國上下全體切要之圖現因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在過去二三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瀰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進出口冊十六年入超至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萬兩十七年入超至二萬四百六十萬四千兩之多瞻顧前途實深危悚茲值金貴銀賤實爲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所望國內工廠趁此機會務擇日用物需之品趕緊製造廣爲推銷並望國內商人盡量採辦國貨運銷用金之國不惟他貨不易與我競爭且能斬頭銷場獲利必厚擬請省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機關以及工商業團體設法勸導廣爲宣傳在此時期振作精神提倡國貨所收實效必較平時爲大茲擇急應舉辦事項列舉如下（一）通飭所屬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勸導民衆凡服食用品均應購買國貨隨時督率主管機關會集工商業團

體屬行國貨運動(二)查明各業工廠無論官營或民營均應切實整理務使出品改良產額加多不許高抬貨價或有已經停閉之工廠必須設法恢復其營業(三)查明全省特產向係輸出外洋令飭主管機關設法振導其產業遇有輸出困難情形特予維護並酌量補助之(四)通令所屬各徵收機關遇有商人報運國貨必須從優待遇並查明所屬地方各種附加貨捐分別緩急輕重酌令停止徵收(五)凡屬本省所有農林漁牧以及鑛產等原料足供世界各國之需者務使產量增加漸圖輸出尤其探有金鑛應即設法採鍊開發富源以上五項均係救濟金融緊要辦法必須羣策羣力分途進行當茲金貴銀賤潮流方興未艾改進生產增加出口庶足稍遏危機事關全民經濟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將各項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以及工商業團體設法勸導廣為宣傳除遵照上開各事項切實遵辦外尤望當此金貴銀賤之時盡量改進生產增加出口以遏危機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資金貴銀賤影響於我用銀國之經濟前途實堪危懼提倡國貨增加出口以圖救濟匹夫有責况我政治工作人員尤當如何憂勤曷表率勸導廣事宜傳雖

部令內開各項辦法有關係主管權限未堪越俎代庖然權之所至力之所能要當切實奉行以期實效至急應舉辦事項內之第一項辦法各該機關人員更當身體力行以資倡導並積極勸諭民衆一體實行共圖挽救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頭令仰該 長查照上開各項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設法禁止難民出境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九八號咨開案據分水縣縣長呈稱據職縣西鄉百江民樹等一帶各聯合村紛紛面報連日發現大批難民或七八十人或一二百人不等沿村苛求給養騷擾不堪惠閔護照均不肯釋手意恐各村里乘機收回難以行路據云係湖南江西兩省而來至何縣所屬以證照未明無從查察請予設法維持前來據經縣長面諭各該村里妥為應付不得過事操切以防意外一面飛飭公安局派員前往押送出境現已紛紛西去各村里秩序雖安謹如常惟以難民過境一則須村里供應冀免騷擾無形為陳報之障礙一

財以匪氣不靖共黨堪虞更足影響於治安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各處無告窮民難免不源源而來縣長職責所在除令飭各村里隨時防範外理合將過境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准行咨湖南江西兩省政府通令各屬禁止難民入浙以維治安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難民入境結隊成羣易滋騷擾於地方治安殊有防碍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資照通飭所屬一體設法禁止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設法禁止爲要此令

主 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所擬標語十八則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業奉

湖南省政府庚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五三號咨開爲令行事業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爲提倡國產綢緞設法宣傳制就標語十八則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審定擬定於各省重要市鎮廣爲張貼請予分咨飭屬保護等情附標語十八則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以廣宣傳而資提倡此咨等因附標語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標語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以廣宣傳而資提倡此令等因計抄發標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標語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標語一份

廳長曹伯聞

標語十八則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服從國府明令一律服用國貨

愛國同胞不買賣洋貨呢絨哩驛

擁護中華國產綢緞

外國人每年用洋貨騙去我們的金錢五萬萬

愛國同胞應遵守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限用國貨

國產綢緞經久耐穿

要打倒經濟侵略應該穿國產綢緞

愛國同胞應該穿國產綢緞

國產綢緞是中國的大宗出品

上流人物不穿洋貨呢越嘴職

不救國產綢緞幾千萬依蠶絲為生活的農工商就要沒有飯吃

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體面女士不穿外國綢緞

體面女士應服國產綢緞

服用國產綢緞就是維持幾千萬農工商的生計

國產綢緞是優美衣料

要抵制外國的經濟侵略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不用國貨就要亡國國產綢緞是國貨的好衣料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9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瀰漫全國然一考覈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五百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飾用品卽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棉麻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舊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浙江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灑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榮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卽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卽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勸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會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並佈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

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剏切佈告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使遵照並剏切布告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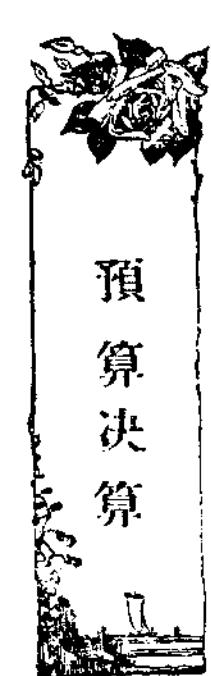
廳 長 曹 伯 開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擬安輯流亡計劃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肅清匪共提倡農業恢復工商督種雜糧清查倉穀及戶口人數舉辦運輸採買穀米等項計劃剏係爲因地制宜救濟流亡起見且亦洞悉民情言皆有物披覽之餘良深嘉慰仰卽實心實力次第籌辦以收成效而盡職責慎勿徒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 曹 伯 開

預
算
決
算



預算決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迅將應行編造之分類決算報告書費廳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八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件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爲奉令編制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擬懲轉呈令催並准量予展期俾臻完備事查編製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案本部於上年九月八日奉到國民政府九月七日第八三三號令發編製決算章程書式遵即通令所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查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載明財政部應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彙編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地方歲入歲出及中央地方特別會計總參考書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各等語現在二月上旬業已屆滿所有京內外應編各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之各主管機關尚未有編送到部之案現應由本部彙編之總決算暨參考書兩項無從依限辦理竊以爲此項分類決算報告書其在邊遠省分交通不便寄遞稽遲既不及依限送達而其餘各主管機關亦未能於規定限期以內編送來部似不若一律酌予展期俾資救濟而便完成擬懲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尅日編製完竣限於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由本部彙編總決算暨參考書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其中央收支各機關之在邊遠省分者除由主管機關直接令催外并請飭由各該省政府就近錄令轉催以期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限期瞬將屆滿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編之分類決算報告書既未編送到部總決算暨參考書自不能依限編成似應准如所請由鈞府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前奉國民政府訓令編造十七年度決算並頒發書表式樣到府當將上項審覈式樣令發遵照辦理嗣由本府組設決算編製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大綱及暫行辦法規定各機關造送決算時期及各主管機關編造分類決算時期復經該會將上項組織大綱暫行辦法及各機關所造之決算應送由何主管機關彙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分別函送查照後因規定造送時間業經屆滿應即迅速趕造又經兩催各在案迄今數月遵式製送者仍屬寥寥殊屬延玩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將應行編造之分類決算報告書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決算委員會以憑彙編如期竣事事關要政毋再延玩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令到日赴即寶廳以憑彙轉毋再延玩干究為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函財政廳函覆各縣縣府改組後月支經費額數及應從何月份起支由

遵啓者准

貴廳第九三八號函請將各縣縣府改組後月支經費額數及應從何月份起支分別查明具覆等因查十八年度審定各縣府經常經費一等縣月支一千三百六十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二百二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一百元除一等縣經本年度八月一日起支外二三等縣均係從本年度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廳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賣該縣行政會議預算書乞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存查仍仰撙節開支以紓地方財力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明更換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緣由乞鑒核由

呈悉據稱十八年八月份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件奉駁各據均係前任移交代編因限迫未及轉咨改正等語查核該任交替日期尚屬實在姑准原情將記過處分撤銷惟所列藥金脈金洋四元九角明係私人用費該縣長竟予接收粘報實屬不合各單據上未經註明某任字樣尤爲疏忽應仍照原案剔除仰將書件底稿更正存卷毋違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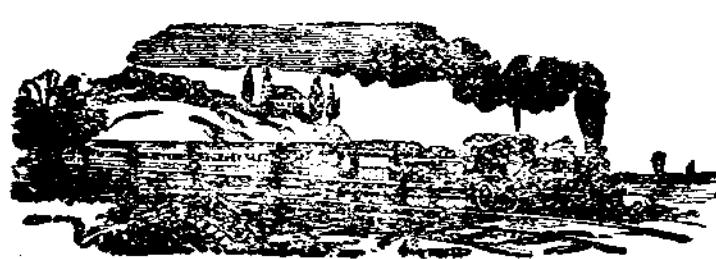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費改組公安局預算表由

呈件均悉覈本年度改組各縣公安局計四十三局已成立者八十二局惟該縣延至此時始行擬辦玩忽要公概可想見乃核閱預算復未遵照預算書式分別編列其屬不合至所請改爲三等局原無不可惟薪餉過事核減難資生活特將來表分別改定統計增加薪餉爲數無多可即於房糧月捐項下設法盤理或由地方費內統籌支給並轉飭查照新頒預算書式編造預算書六份呈由該縣長核轉至局長一職應俟核准改組後再行核委所請暫毋庸議原表發還預算書式隨發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檢發預算書式二份

廳長曹伯聞



茶
雅

乃
伴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海軍部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廳長曹伯闇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文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九 關於休假事項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第
九
條
軍
事
司
掌
左
列
事
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畫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并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墨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機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發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發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民 政 刊 要 第十一期 雜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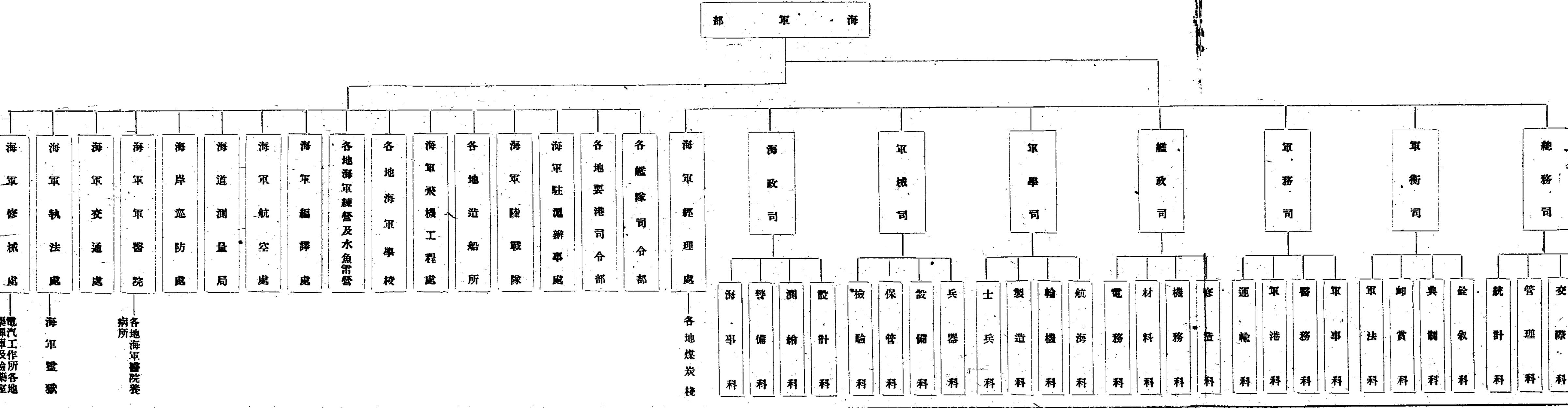
一〇六

-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將上長

一 將 中 長 次 任 常 一 將 中 長 次 務 政。

軍系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

八條文見法規擇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並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闡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共八份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一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命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

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

廳長曹伯聞

學 生 團 體 組 織 原 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婦 女 體 組 織 原 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智能而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進社會之進步
-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濟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開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介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卜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委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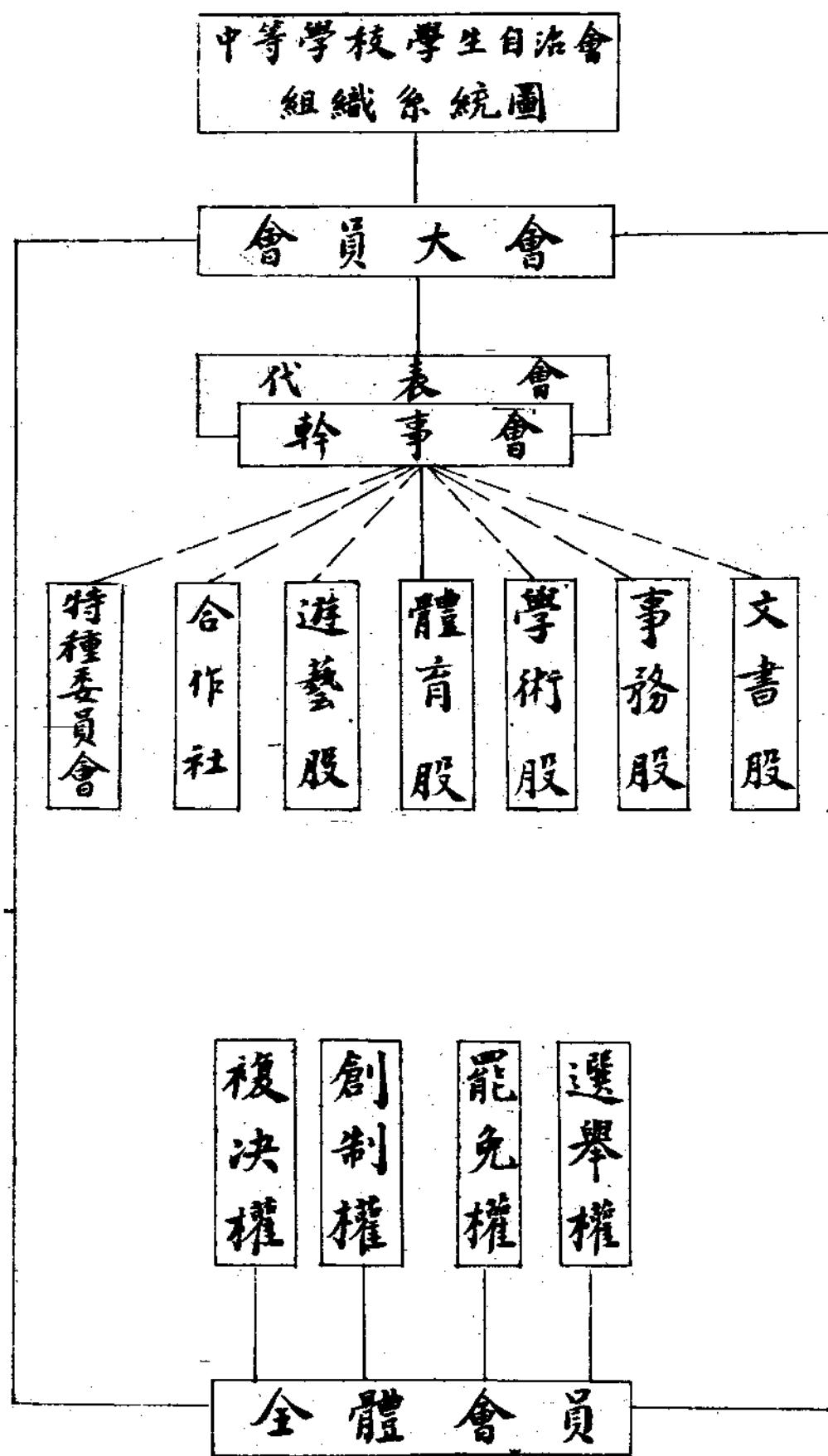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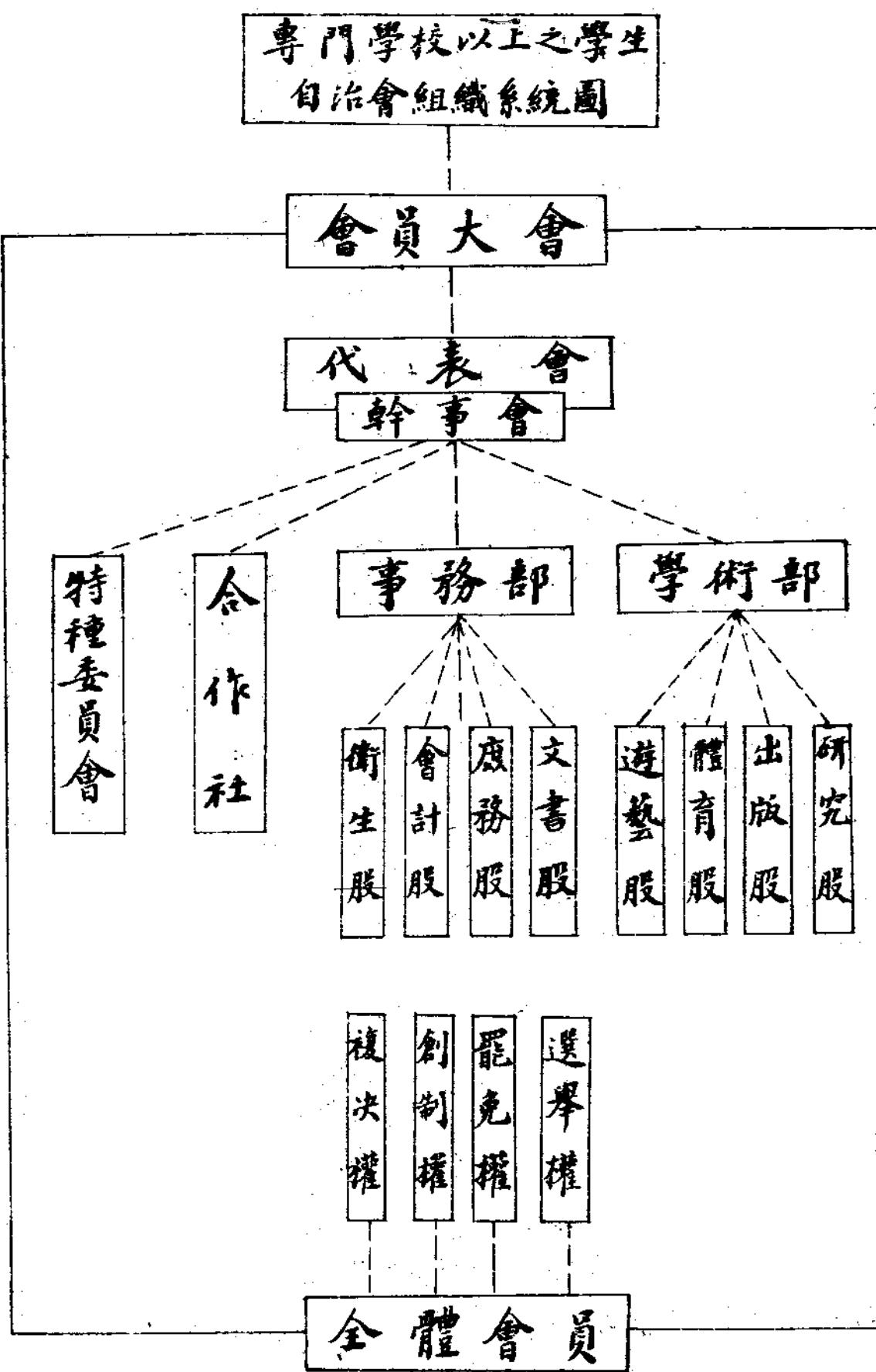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按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 普及婦女教育

二 提倡婦女教育

三 培養婦女德性

四 改善婦女生活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 欺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担负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襯奪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嘴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須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省政府組織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各省省政府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除另有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九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第二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三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八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照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頤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鐵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

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站段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于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于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于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并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爲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并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息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批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賣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送經申諭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優待攷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攷查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式樣一紙攷察東北團體團名姓名表式樣一紙(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鐵路部業字第一五七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蘇江省整理委員會呈請提倡東北旅行俾全國各地青年得以明瞭國家環境之險惡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核復抄同原呈請咨照等由獲此督提倡東北旅行實為開發富藏禦防侵略之至計當此邊事日亟之際自應力予提倡茲經本部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乘車優待請求書團員姓名表等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轉陳審核並通行全國各路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咨送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並佈告周知為荷此咨等由計

寄送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考察東北團體優待請求書式樣一紙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樣式一紙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法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布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
乘車辦法八條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式樣一紙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俾衆周知此令

計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式樣一紙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式樣一紙

廳長曹伯聞

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三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
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甲)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即由大學校長證明

(乙)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五折核收團員如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
快車加價費及床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持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人員查出有姓名年齡不符者所持之票即作爲無效另須查照無票
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爲無效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爲無效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宗考
旨察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寓

九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旅行途中所經各路

| | | 鐵路 | | 鐵路 | | 鐵路 | | 鐵路 | |
|----------|--|----|----|----|------|----|----|----|----|
| | | 單程 | 往返 | 單程 | 往返 | 單程 | 往返 | 單程 | 往返 |
| 團體旅行出發日期 | | 年 | 月 | 日 | 完畢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團體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

|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代 表 |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
|--------------------------------------|----------------------------|
| | |
| | |
| | |

鐵道部 旅行優待車票證

茲有考察東北團旅行
共 人經由 鐵路時准予按乘

車之等級照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現款換

給客票此致

鐵路各車站站長

鐵道部填發員

本憑證之有效期間係 由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號

反 面
注 意

一，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將本憑證單繳呈路局

一，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向團體代表取閱考察東北團體
旅行團員姓名表（此表蓋有鐵道部之關防為憑）驗

視是否符合不符者不換給

一，本憑證之有效期間已過不得再換給客票

一，換給之客票不得多過本證所開之人數

一，團員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位者應照章交納
快車加價費及床位費全價

一，本憑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作為無效

一，團員乘車之等級及起訖站名須一律

一，換給之客票等級起訖站名及號數均須錄下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由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一併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

廳長曹伯聞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劃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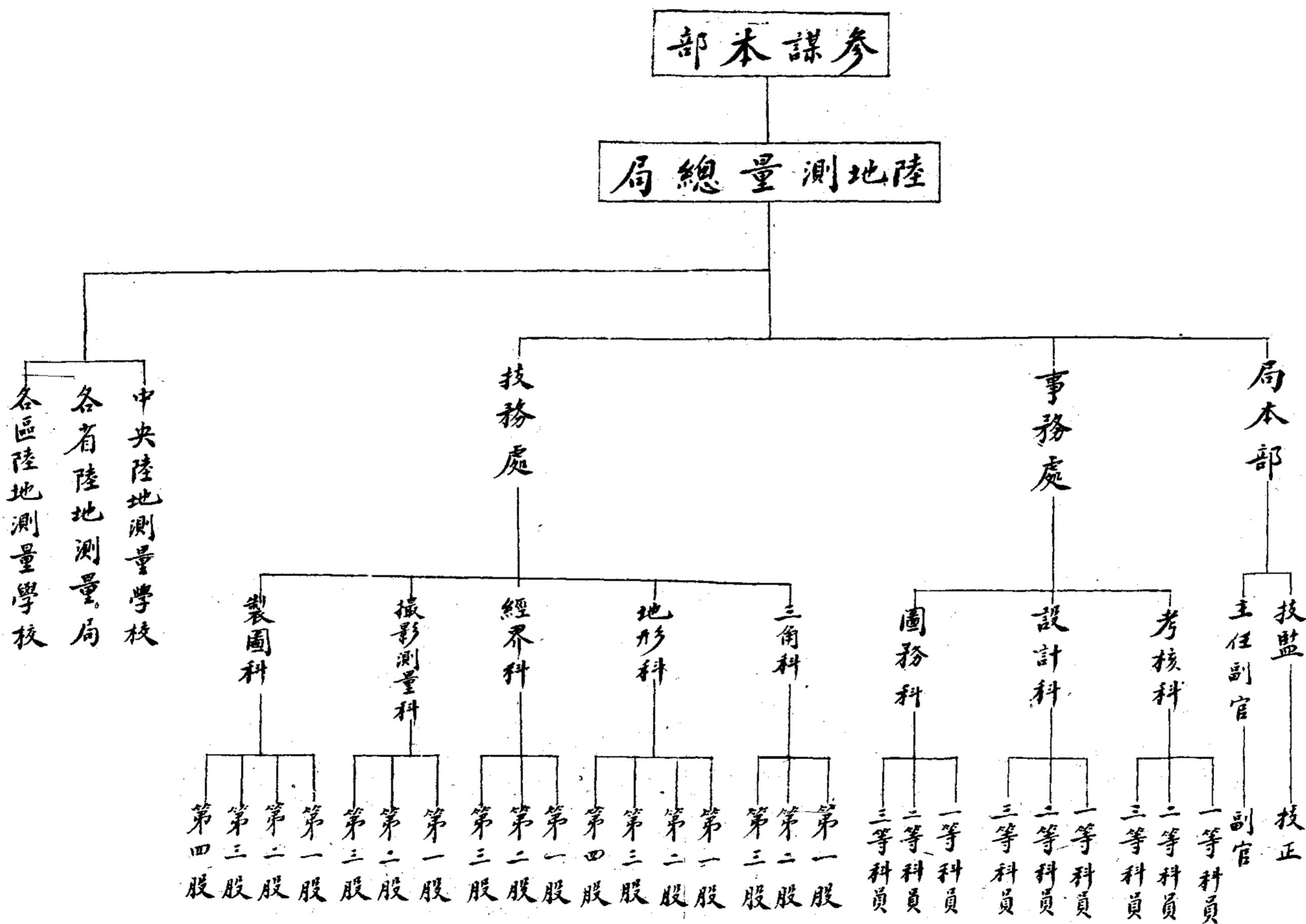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記

附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參請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二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雜件

二二八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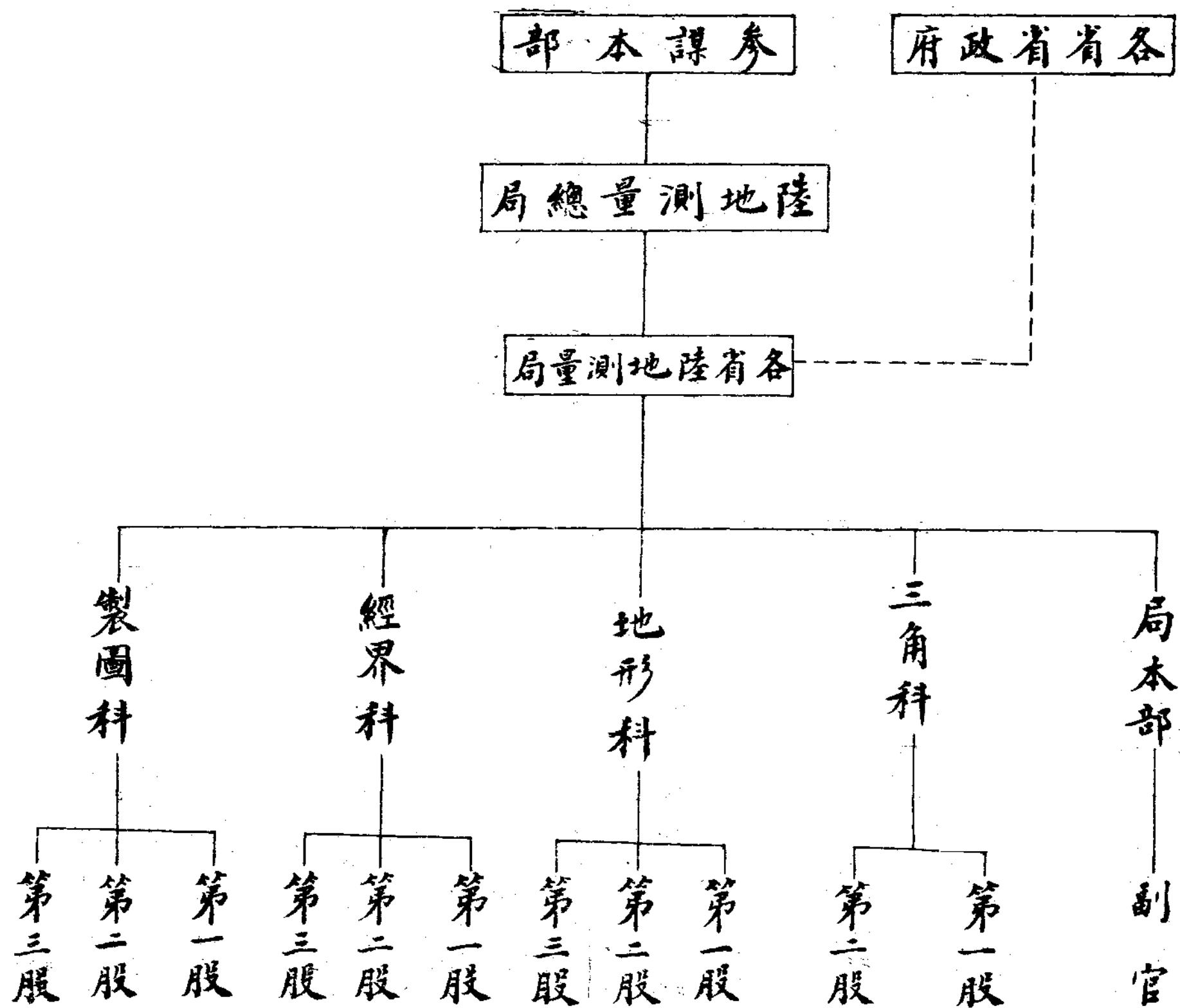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寔施並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 一 本科
 - 二 尋常科
 - 三 簡易科
-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 附記 | | 一 (監技或) 正技 (將少) 校 上長局 | | | | | | | | | | | | |
|--|--|-----------------------|-----------------|----------------|-----------------|----------------|-----------------|----------------|-----------------|---------------|-----------------|---------|-----------------|---------------|
| | | 科製圖 | | | | 科界經科形地 | | | | 科角三上 | | | | 本部局 |
| | | 一(正監技或)校(上)中長科 | | 一(正監技或)校(上)中長科 | | 一(正監技或)校(上)中長科 | | 一(正監技或)校(上)中長科 |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秘書 少校 一 | 司書准尉 三 | |
| | | 第一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二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三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四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五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六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
| 一、右表員額係按中等省分規定但各局情形不同各科股數及股員額數呈請核轉後得酌量變更 | | 第一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二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三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四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五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第六股 | 股長少校 (技士或技正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二、三角地形兩科外業時得酌加審查但其員額不得超過作業人員五分之一 | | 第一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二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三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四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五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六股 | 審查上尉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三、經界科事務暫歸地形科兼辦俟必要時再行設立 | | 第一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第二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第三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第四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第五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第六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四、邊疆各省有地域遼闊任務繁重者得由總局按照科股名稱酌增原額奉照總局技務處待遇編設一等局以期達到任務但不得由各局主請編設 | | 第一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四 | 第二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六 | 第三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六 | 第四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六 | 第五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六 | 第六股 | 股員技士 (尉官) 一六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五、凡官同而職異者依薪俸之等級區別之 | | 第一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第二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第三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第四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第五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第六股 | 合計官佐七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司書准尉 一 | 第二股 | 司書准尉 一 | 第三股 | 司書准尉 一 | 第四股 | 司書准尉 一 | 第五股 | 司書准尉 一 | 第六股 | 司書准尉 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二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三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四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五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六股 | 中尉 (技士)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少校 一 | 第二股 | 少校 一 | 第三股 | 少校 一 | 第四股 | 少校 一 | 第五股 | 少校 一 | 第六股 | 少校 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上尉 (技士) 三 | 第二股 | 上尉 (技士) 三 | 第三股 | 上尉 (技士) 三 | 第四股 | 上尉 (技士) 三 | 第五股 | 上尉 (技士) 三 | 第六股 | 上尉 (技士) 三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二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三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四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五股 | 中尉 (技士) 二 | 第六股 | 中尉 (技士)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上尉 (技士) 二 | 第二股 | 上尉 (技士) 二 | 第三股 | 上尉 (技士) 二 | 第四股 | 上尉 (技士) 二 | 第五股 | 上尉 (技士) 二 | 第六股 | 上尉 (技士)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司書准尉 二 | 第二股 | 司書准尉 二 | 第三股 | 司書准尉 二 | 第四股 | 司書准尉 二 | 第五股 | 司書准尉 二 | 第六股 | 司書准尉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中尉 一 | 第二股 | 中尉 一 | 第三股 | 中尉 一 | 第四股 | 中尉 一 | 第五股 | 中尉 一 | 第六股 | 中尉 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少校 一 | 第二股 | 少校 一 | 第三股 | 少校 一 | 第四股 | 少校 一 | 第五股 | 少校 一 | 第六股 | 少校 一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二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三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四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五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六股 | 上校 (少將)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中 (上) 校 四 | 第二股 | 中 (上) 校 四 | 第三股 | 中 (上) 校 四 | 第四股 | 中 (上) 校 四 | 第五股 | 中 (上) 校 四 | 第六股 | 中 (上) 校 四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第二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第三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第四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第五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第六股 | 技士或技正 三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少 (甲) 校 二 | 第二股 | 少 (甲) 校 二 | 第三股 | 少 (甲) 校 二 | 第四股 | 少 (甲) 校 二 | 第五股 | 少 (甲) 校 二 | 第六股 | 少 (甲) 校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二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三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四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五股 | 上校 (少將) 二 | 第六股 | 上校 (少將) 二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數級 | 第二股 | 數級 | 第三股 | 數級 | 第四股 | 數級 | 第五股 | 數級 | 第六股 | 數級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額 | 第二股 | 額 | 第三股 | 額 | 第四股 | 額 | 第五股 | 額 | 第六股 | 額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 | | 第一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第二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第三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第四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第五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第六股 |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 副官少校 (技士或技正二) |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

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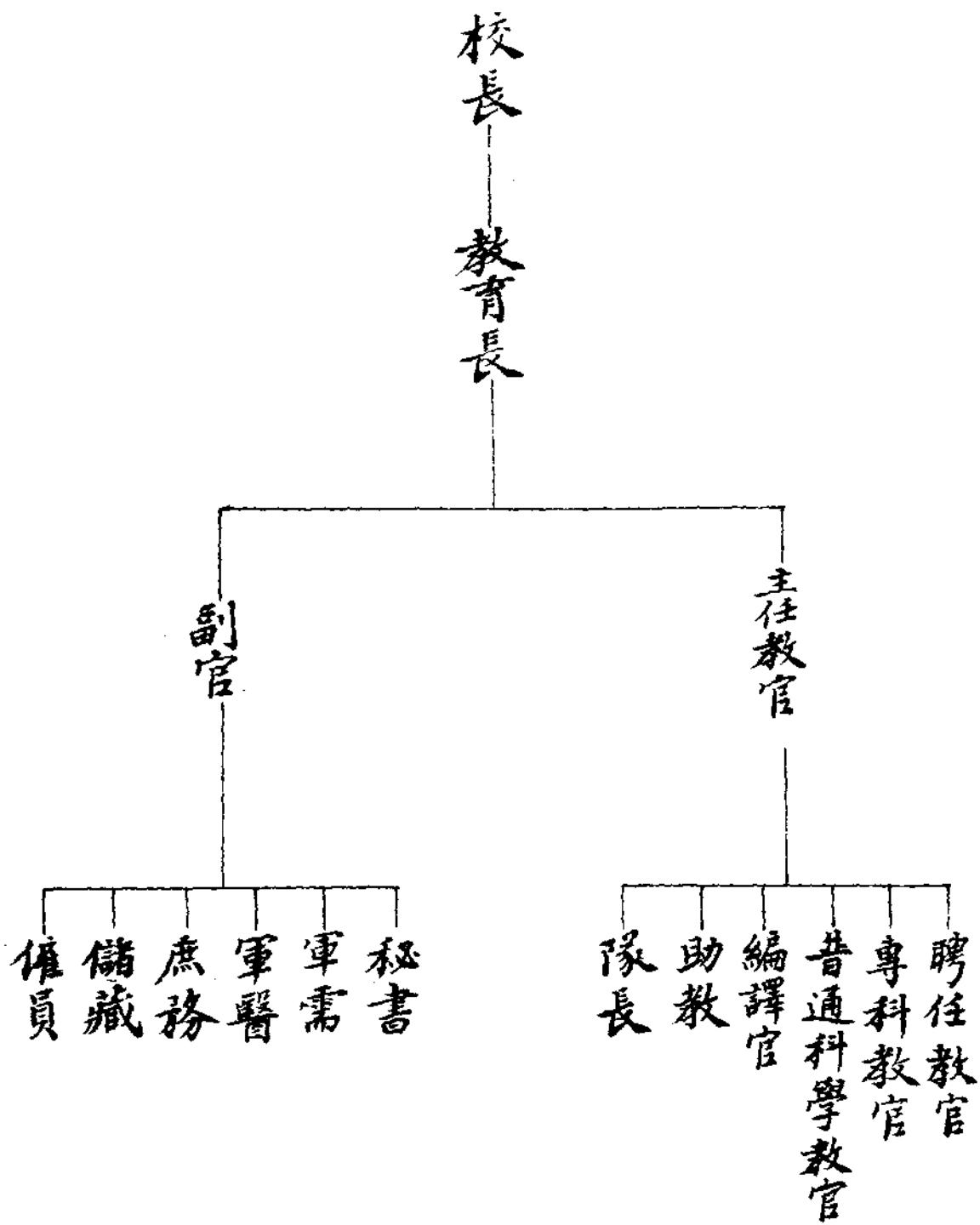
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素觀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入校三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

附表第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 職別 | 階級員數 | 附記 |
|--------|-------------------------------------|-------------------------|
| 校長 | 少校 | |
| 教官 | (上校) 上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校 校監 | 將軍 |
| 主任教官 | (技正或技監) | 一 |
| 專科教官 | (中士) 中士 (少士) 少士 | 四 |
| 普通科學教官 | (技正或技士) | 五 |
| 編譯官 | (少校或上尉) | 六 |
| 助教 | (技士或校正) | 七 |
| | 六 | |
| | 五 | 八 |
| | 不用階級待遇 | 或不用階級待遇 每點鐘薪全以三元起至八元為標準 |
| | 百元起至三百元為標準 | 每員每月薪全以自二 |

一、本表係按本科及尋常科學生共約一百六十人為標準將來依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雇員人數得酌量增減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校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樓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取學生勤惰之責
-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辦理之
-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 寻常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 二 簡易科
 -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于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

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素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民 政 刊 要 第十一期 雜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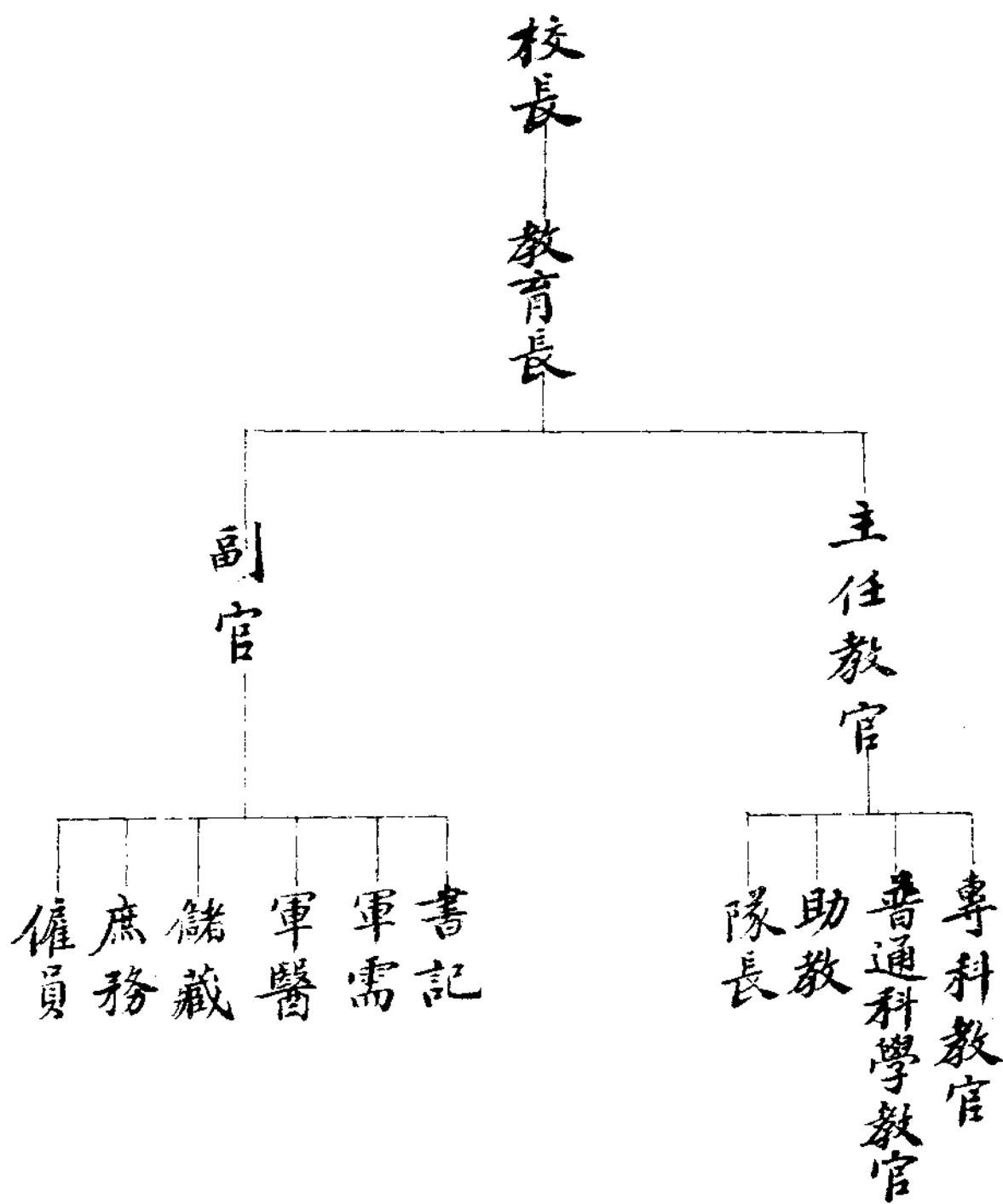
一三六

-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

均表第一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卷第二

數附

記

|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員級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 | | | | | | 階級員數附記 |
| 軍需中尉 | 上尉 | 副官 | 記 | 隊長 | 教官 | 助教 | 普通科學教官 | 專科教官 | 主任教官 | 教員 |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六 | 三 | 六 | 三 | 一 | 數附記 |
| 每學生六十名酌設一員 | | | | | | | | | | 記 |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步士或技正) | 級員數附記 |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少校 | 級員數附記 |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級員數附記 |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級員數附記 |
| 軍需中尉 | 上尉 | 副官 | 記 | 隊長 | 教官 | 助教 | 普通科學教官 | 專科教官 | 主任教官 | 教員 |

| | | | |
|---|---|-----|---|
| 軍 | 醫 | 中 | 尉 |
| 儲 | 藏 | (中) | |
| 庶 | 務 | 少 | 尉 |
| 司 | 事 | 准 | 尉 |
| 備 | 書 | 准 | 尉 |
| 一、本表係按尋常科簡易科學生共約一百二十名為標準將來依 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雇員人數得酌量增減 | | 六 | 二 |
| 二、各區測校不得專辦簡易科 | | 一 | 一 |

一、本表係按尋常科簡易科學生共約一百二十名為標準將來依
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雇員人數得酌量增減

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覩標標石樁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商討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端阻撓致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于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十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 一 移動或毀壞覩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標石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于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于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繁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費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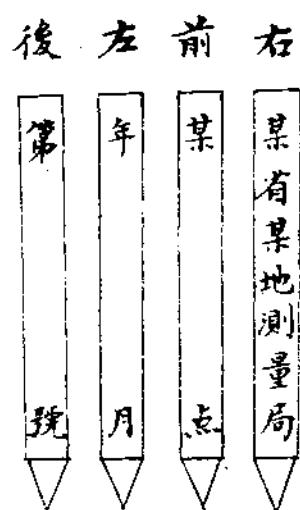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碍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负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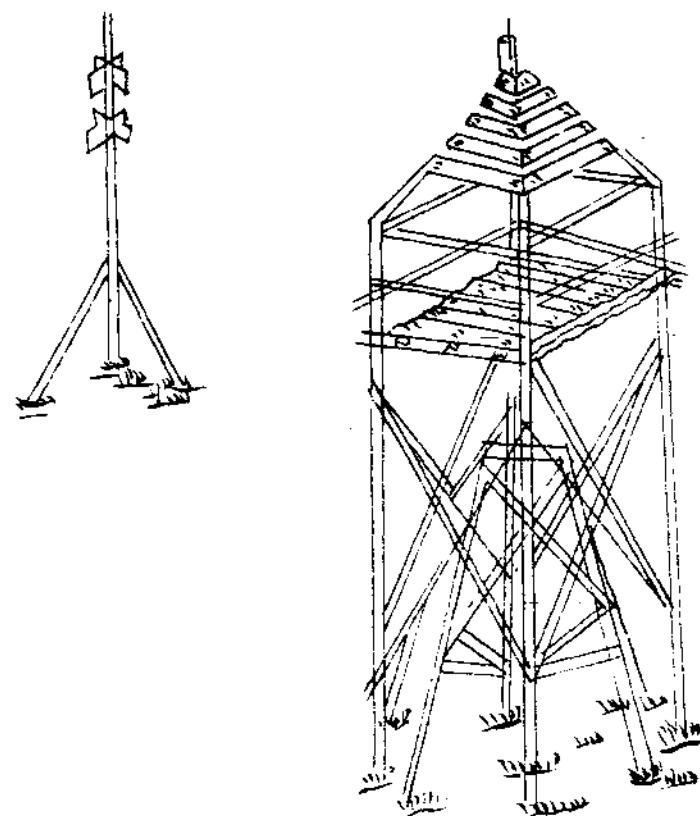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標 標



觀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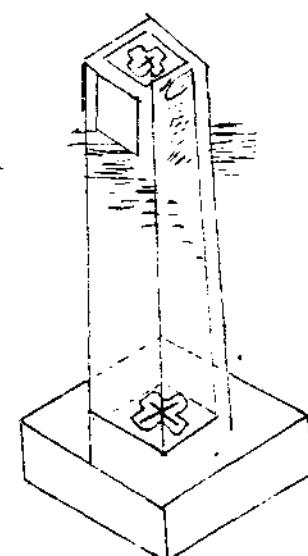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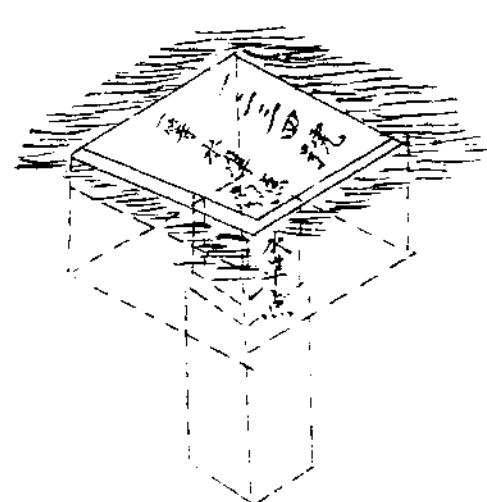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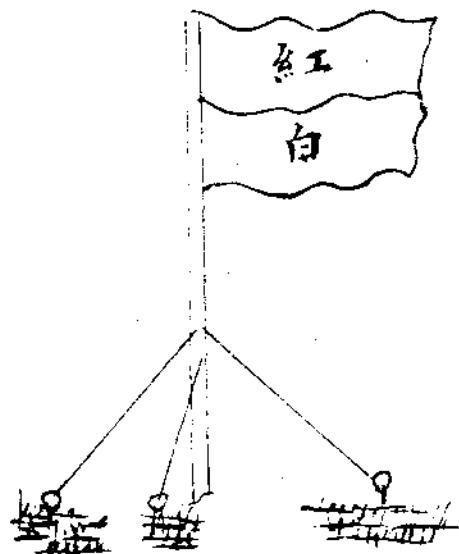
旗 標

石

標

狀形石標街市

狀形般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于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證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爲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測量憑照樣式附後)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設標願書樣式附後)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誤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于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收條樣式附後)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于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證之日起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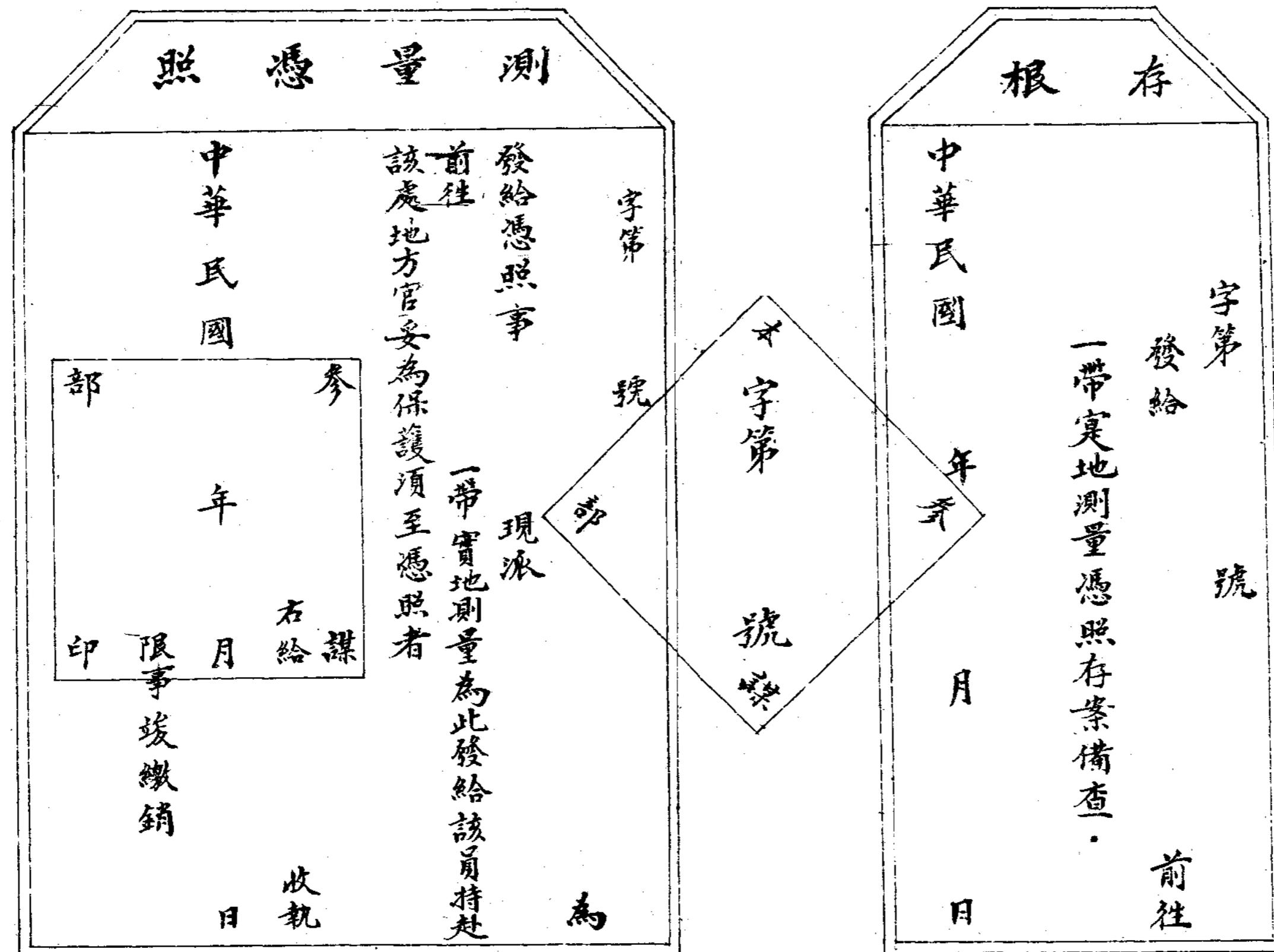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椿或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資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憑照樣式



設標願書樣式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區某村經某省陸地測量局于某年某月某日因測量事選定該地段內設置測量標須地若干方某某情願如數(出售)與該局以備公用憑區長某某言定(地價若干自售)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在該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具願書人某鄉某區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區區長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具

付給地價收條樣式

今收到

某省陸地測量局付給因公共所買某縣某區某村地段若干方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區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具

民政刊要 第十一期 雜件

一四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每季呈報總局收買地段表樣式

某省陸地測量局某年某季設置測量標收買地址表

| 考 備 | | 號數 | 所在地點 | 方數 | 地價 | 姓名 | 原主 | 姓名 | 區長 | 辨理員 | 標之種類 | 坶記 |
|-----|--|----|--------|----|----|----|----|----|----|-----|-------|----|
| | | 一 | 某縣某區某村 | 若干 | 若干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科某 | 一等三角點 | |
| | | 二 | 某縣某區某村 | 若干 | 若干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科某 | 方屋形規標 | |
| | | | | | | 職某 | 職某 | 職某 | 職某 | 職某 | 一等水準 | |
| | | | | | | 標石 | | | | | | |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份由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現經本院製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印發原規程及標準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各行印發原規程及標準各一份令仰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

廳長曹伯聞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權定專員為初步審查初步之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紀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鹼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
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械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器織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蘆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及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球磨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器
金屬板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香料工業 製造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
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

製造會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如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

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九零號訓令內閣為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第七一三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規定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其第二項調查儀器辦法應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行之是項規程刻經本部詳為釐訂並於本年二月七日以部令公布相應檢具三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市按照規程妥慎辦理以為推行新制之準備為荷此咨附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三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

原規程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查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度器 公尺一支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運秤并漏斗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馬一個一兩銅法馬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列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量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數

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為下列三方法

一 梧秤類 視秤之大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馬秤之付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 二 法馬類 以歲秤量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 天平類 以相等法馬兩側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紀錄下列事項

- 一 墓類 如度器量器或衡器等
二 名稱 如裁尺漕杆或海陸斛等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量至三百斤秤等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 地點及公會名稱
-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 一 析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 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并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並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改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由

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外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由

爲令遵案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四四九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外人浦上虹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敵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人或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蒙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謹之中加以注意爲荷等由附外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長即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外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外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國籍 華文姓名 洋文姓名 前往地方 事由 日期 備考
日本 浦上極吉 湖南 遊歷通商 十九年三月三日 限期一年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零二五號開遵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原呈請查照轉陳等因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兩件並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是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分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一件

處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為呈請咨行國民政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以杜流弊事竊查行政機關治理庶政設施固須遠大浪費實應嚴

禁自本黨統一全國以來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雖先後擬訂施行然對於工作人員之最高數量則漫無限制每于組織條例中有某種名稱人員「若干」之規定此為預留伸縮地步未始不當然事實之表現各行政機關每發生人浮於事之現象往往一局一所主其事者因親戚朋友之請託投機鑽營份子之蠱附利用「若干人」三字之規定而推行至于漫無限制濫用人員徒耗公帑實非黨治下應有之現象而此輩冗員皆多不學無術徒以援引而坐享厚俸尤易引起競進鑽營之風其影響于政治之良窳更非淺鮮且值此庫空如洗民生憔悴之秋匪特不容有濫用人員虛糜公帑之秕政且實有撙節政費實行縮減政策之必要治本之方惟有切實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之最高額數以杜從前「若干人」三字之流弊既可裁汰冗員刷新政治而主管長官仍有伸縮之餘地屬會有見于此爰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鈎會轉咨國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葉秀峯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道藩

朱堅白

訓令省府直轄各機關嚴禁清史稿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電字第一八一號為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清史稿紀繆百出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部知照外各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禁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長道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為要此令

主席何鍵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工商同業公會無須設置監察委員由

為令知專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專案准工商部第八四一七號咨開為咨請專案並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據河口
南貨糖業公會函稱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未分執監委員請求解釋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奉行政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
擬具解釋答案畧稱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
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呈奉司法院長審核無異復經行政院令行到部奉經令飭該會轉行知照各在
案會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委員人數既經解釋為執委性質則工商同業公會自無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惟近據各公會呈報職
員表冊往往仍列有監察委員甚至于法定十五人外另加監委若干人核于法令殊有未獲茲為劃一公會職員起見除分咨外相應
咨請貴省政府令照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實覈公諱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併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由(不分行文)

為令邊事案據新化縣長方直呈稱呈為呈請查禁專案據屬縣錫礦山郵務檢查員楊執端李文續呈稱為查獲刊物麥呈核奪專編
檢查員于本月十一日在錫礦山郵局檢查郵件查出由上海工會寄錫礦山工會截角平信一件內藏上海工會聯合會告全上海失
業工友書一份又為成立上海紗廠工會告全上海工友書二份又中國共黨中央委員會與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刊物
二份言論荒謬誣毀中央純係共黨反動刊物各留一份交存清查共匪委員會以備查考並照抄一份轉知中國國民黨新化縣第三
區黨部查照外理合將前項反動刊物三種備文覽呈察收核奪等情據此除通令縣屬一體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連同反動刊物
三種呈請鈎府俯賜察核嚴密查禁議呈計附呈反動刊物三紙等情據此查該刊物內容純係宣傳反動邪說以期誘惑知識階級之
農工供彼利用若勿嚴密查禁誠恐流毒日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面令仰該□遵照隨時嚴密查察遇有上海反動刊物即便沒收

禁止發佈倘有故事宣傳者尤應嚴拿究辦以遏亂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禁止翻製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由

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警字第八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爲該院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請飭部立案以重公物一案奉諭交內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送各照等因到部除函復備案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一體禁止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爲呈請專駕往故宮所藏金石字畫各種物品於歷史文化均有重要之關係現正以次攝照廣爲流傳惟此項物品出自歷代秘藏與普通照片不同誠恐中西攝影家輒轉複掣漸失其真反予歷史固有之文化有碍茲爲保存古物真相片起見特請令飭內政部准予立案凡蓋有本院圖章之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以重公物是爲公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咨福建省政府咨覆海軍行營高等顧問孫道仁仕籍田產被其子私賣通告無效一案已函請高等法院轉行照辦由

爲咨復事案准

告府閩字第424號咨節開案據前福建都督海軍行營高等顧問孫道仁函以在籍田產被長子克傳私賣請轉咨令行長沙縣通告無效並行長沙地方法院會案依法保護等情後開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令等由計抄送清單宣言書各一紙

准此除照抄原件函請湖南高等法院轉行長沙地方法院依法核辦外相應咨復頗為查照此咨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主席何鍵

函〔審委會〕准省府令據宜章縣長呈貴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是否可行請核定見覆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宜章縣長鍾卓齋呈賈該縣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准備案等情督事屬該處主
管應由該廳核辦除指令外合行連同原呈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核該縣長原呈
不為無見但此項委員會可否組織應由各縣財政局有無審核准駁縣以內各機關預算計算全權及執行其審核結果之力量為先
決問題如各縣財政局無上項規定及力量認為此項委員會必須組織時而縣以內各機關多係各廳處直轄或間接之機關似應會
集各廳處共同討論擬具章程俾昭劃一榮闢審計擬請由審計委員會主辦先行會同貴廳決定辦法見復過廳以憑轉飭遵照奉
令前因相應抄同原呈附件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審計委員會

計抄送宜章原呈一件組織條例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熊 薦呈轉賈縣公安局擬具取締旅業規則及徵收照費章程由

呈賈均悉令閱轉呈該縣公安局所擬徵收旅業照費章程
既以縣境為適用範圍其取締規則自應同一辦理(一)徵收旅業照費章程
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亦分別修改以增妥善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改繕一面由該縣政府公布施行
一面呈覽備案勿稍遠延此令

計抄還章程規則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轉第二十學區施肇英公產抗不認提學租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施聯元兩次呈訴到廳曾以總字第四七四二號及七五二一號訓令飭即查明辦理在案茲據轉呈前情究竟施肇英所遺田產屬公屬私該縣長既未直接查明秉公處理僅憑教育界一面之詞率爾照轉其爲辦事敷衍已可概見仰仍遵照前令調查真實情形搜集公私有力證據分別依法辦理以盡職責而昭折服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核毋再率忽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王一鶚呈請設立縣國術館由

呈悉查省國術館經籌備成立尙未開始辦公將來各縣應否設立縣館自有統一辦法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益陽劉俠等電請嚴令撤消安化渠江口竹木捐由

梗電悉查此案前據安化縣長呈覆到廳當經指令以該縣抽收竹木各捐旣係專作教育補足經費並未牽及鄰縣早已呈復前省長公署暨前教育廳核准有案現在應否仍照原案辦理抑或有須改良之處應候函轉教育廳查核飭遵等語印發並分函在卷據電前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BIT

載

附
載

縣長任免表

十九年三月份

| 縣別 | 原任姓名 | 調任原因 | 新委姓名 | 委任月日 | 附記 |
|-----|------|------|------|------------|------------|
| 攸縣 | 蕭竟言 | 調省 | 李伯祥 | 三月四日 | 省府會議八十一議決 |
| 慈利 | 馬成麒 | 調省 | 陳聲駿 | 三月四日 | 全 |
| 大庸 | 陳聲駿 | 黃冠英 | 三月四日 | 全 | 上 |
| 湘陰 | 連碧山 | 王壽昌 | 三月七日 | 省府會議八十二次議決 | |
| 湘潭 | 連碧山 | 王壽昌 | 三月七日 | 全 | 上 |
| 邵陽 | 王壽昌 | 調署 | 王壽昌 | 三月十八日 | 省府會議八十五次議決 |
| 零陵 | 李著強 | 病故 | 劉肇漢 | 三月十八日 | |
| 醴陵 | 王一鶴 | 調署 | 王一鶴 | 三月十八日 | |
| 調署 | 王一鶴 | 全 | 全 | 全 | |
| 省 | 王一鶴 | 上 | 上 | 上 | |
| 陳延祚 | 劉肇漢 | 上 | 上 | 上 | |
| 陳廷祚 | 劉肇漢 | 上 | 上 | 上 | |

湖南省縣縣長懲獎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 縣別 | 姓名 | 事由 | 過功 |
|----|-----|----------|------------|
| 黔陽 | 田名瑜 | 禁烟不力 | 記過一次三月一日 |
| 慈利 | 馬成祺 | 請假晉省不待核准 | 記大過一次三月廿四日 |
| 萬縣 | 曹修禮 | 疏脫人犯 | 記過一次三月二十六日 |
| 常德 | 王煥彤 | 催征田賦不力 | 記過一次三月二十八日 |
| 臨湘 | 孫業震 | 催征田賦不力 | 記過一次三月二十八日 |
| 靖縣 | 陳振球 | 同上 | 記過一次三月二十八日 |
| 瀏陽 | 朱樹欣 | 同上 | 記過一次三月二十八日 |

湖南省民政廳辦理共匪案件統計表

十九年三月份

已辦件數 未辦件數 備

七

縣別 長沙 湘陰 潟陽 劒陽 岳陽 臨湘 南縣 臨澧 常德 慈利 大庸 衡山 常寧 鄱縣

湘潭 縣別
湘鄉 隨陵
寧鄉 安化
邵陽 武岡
城步 平江
平江 城步
澧縣 華容
安鄉 漢壽
石門 桃源
衡陽 安仁
耒陽 零陵

無二無一無三一二無無一無一一無無無二二件數

無二無一無三一二無無一無一一無無無二二
件數

民政刊要 第十二期 附載

永綏 乾城 桑植 保靖 通道 綏寧 麻陽 芷江 長谿 沅陵 蘆山 桂陽 永明 桂東 永興 邵陽 明道縣 邱陽

合計 兩、二 無 無 無 三 二 二 無 無 無 三 一 一 四 三 無 無 三

八五 無 二 無 無 三 二 二 無 無 無 三 一 一 四 三 無 無 三

無 無

晃縣 凤凰 古丈 龍山 永順 會同 靖縣 點陽 漵浦 瀘溪 嘉禾 臨武 江華 汝城 資興 宜章 新田 寧遠 東安

一一一 二 無 無 二 一 二 無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無 二 無

一一一 二 無 無 二 一 二 無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無 二 無

無 四

湖南省民政廳十九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明 說 | 總 計 | 第三科 | 第二科 | 第一科 | 科別 | | 數 目 |
|------------------------------------|-------------|------|------|------|--|--------|--------|
| | | | | | 呈 咨 函 訓 令 指 令 電 代 電 法 規 雜 件 | 類 別 | |
| 二、本表收發文件數目完全根據於本廳各科收發文件摘由簿其他平函概不在內 | 1954 | 599 | 713 | 642 | | | 收 |
| | 136 | 19 | 21 | 96 | | | |
| | 244 | 85 | 85 | 74 | | | |
| | 44 | 5 | 4 | 35 | | | |
| | 4 | 0 | 3 | 1 | | | |
| | 106 | 22 | 79 | 5 | | | |
| | 141 | 35 | 98 | 8 | | | |
| | 6 | 4 | 0 | 2 | | | |
| | 218 | | 159 | 59 | | | |
| | 計合總 2853 | 769 | 1162 | 922 | | | 合計 |
| | 計 總 17 | 3 | 9 | 5 | | | 發 |
| | 289 | 27 | 13 | 249 | | | |
| | 239 | 74 | 71 | 94 | | | |
| | 1055 | 675 | 95 | 285 | | | |
| | 1591 | 487 | 472 | 632 | | | |
| | 34 | 26 | 7 | 1 | | | |
| | 86 | 38 | 39 | 9 | | | |
| | 10 | 1 | 6 | 3 | | | |
| | 172 | 51 | | 121 | | | |
| | 89 | | 86 | 3 | | | |
| | 計合總 3582 | 1382 | 798 | 1402 | | | 合計 |

湖南省民政廳經常費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 | | |
|--------------------------------|--------------|------------|
| 本 月 份 實 支 數 | 本月份預算經費數 | 11,818,583 |
| | 本月份實領經費數 | 11,818,583 |
| | 上月份剩餘數 | 5,337,152 |
| | 本月實領與上月剩餘合計數 | 17,155,735 |
| | 職員俸薪 | 6,324,516 |
| | 書記薪 | 1,024,484 |
| | 工役工資 | 445,000 |
| | 公費 | 300,000 |
| | 視察員旅費 | 470,820 |
| | 查案委員旅費 | 578,084 |
| | 紙張 | 609,901 |
| | 筆墨 | 102,200 |
| | 印件 | 337,180 |
| | 雜品 | 37,470 |
| | 郵費 | 321,030 |
| | 電器 | 161,000 |
| | 書報 | 149,00 |
| | 修繕房屋 | 21,284 |
| | 修繕器具 | 56,580 |
| | 燈火 | 無 |
| | 茶水 | 42,800 |
| | 薪炭 | 80,000 |
| | 民政彙刊編印費 | 81,600 |
| | 廣告 | 288,000 |
| | 各項雜費 | 2,850 |
| | 合計 | 179,190 |
| | | 11,478,889 |
| 預算實領比較減領數 | | |
| 實領實支比較剩餘數 | | 339,694 |
| 備考 | | |

廳長曹伯聞

科長黃樹勳

會計科員陳特

庶務科員熊子烈

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處 湖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所 湖南省民政廳第一科

印刷處 湖南官紙印刷局

湖南民政廳訓令總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廳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廳奉到

府院部頒行法令及各省府廳咨行之件應轉各該長知照者除急要事項仍分別另文飭知外餘均按照本省單行法例抄登省政府公報及本廳民政刊要以代通令不另行文前經以總字第五五號訓令印發各官署知照並登入廳刊末頁各在案各該長接到此項廳刊即與奉到本廳原令發生同一之效力不得藉口刊物視同具文令行重申前令並於廳刊加蓋廳印所有編列各公文如查係未另行文之件亟應照抄一份附卷以資遵辦如遇前後任交替時並應將此項廳刊專案移交以重法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